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目 录

<b>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之回复</b> .....	4
<b>问题 2. 发行人的独立性</b> .....	4
<b>问题 3.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b> .....	63
<b>问题 11. 其他问题</b> .....	119
<b>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b> .....	134
<b>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b> .....	134
<b>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b> .....	134
<b>三、发起人和股东</b> .....	134
<b>四、发行人的业务</b> .....	136
<b>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b> .....	137
<b>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b> .....	148
<b>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b> .....	152
<b>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b> .....	157
<b>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b> .....	157
<b>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b> .....	157
<b>十一、发行人的税务</b> .....	158
<b>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b> .....	161
<b>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b> .....	161
<b>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b> .....	161
<b>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 .....	166
<b>十六、结论意见</b> .....	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发《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892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89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 问题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建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拥有建工集团 100%的出资权益，是建工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①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还控制多家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业务。②控股股东控制的都市绿源存在少量与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类似的业务；控股股东控制的市政四建存在少量与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类似的业务。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分业务板块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②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说明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何落实，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②2022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27.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资金归集至建工集团统一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购买和销售商品、接收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说明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③说明向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及租金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④说明其资金归集及实际存放、结算情况，发行人纳入资金统一管理中的资金规模、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建工集团是否存在财务公司或者财务结算中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⑤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3) 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免费使用相关 17 项商标，许可性质为非独占，许可期限为永久。②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了《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费使用“bcerr.bcegc.com”域名，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③发行人的董事在建工集团任副总经济师，监事在建工集团任审计部副部长。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的商标、域名对其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是否可以保证正常使用建工集团的商标权利。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③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针对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分业务板块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②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说明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何落实，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一)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分业务板块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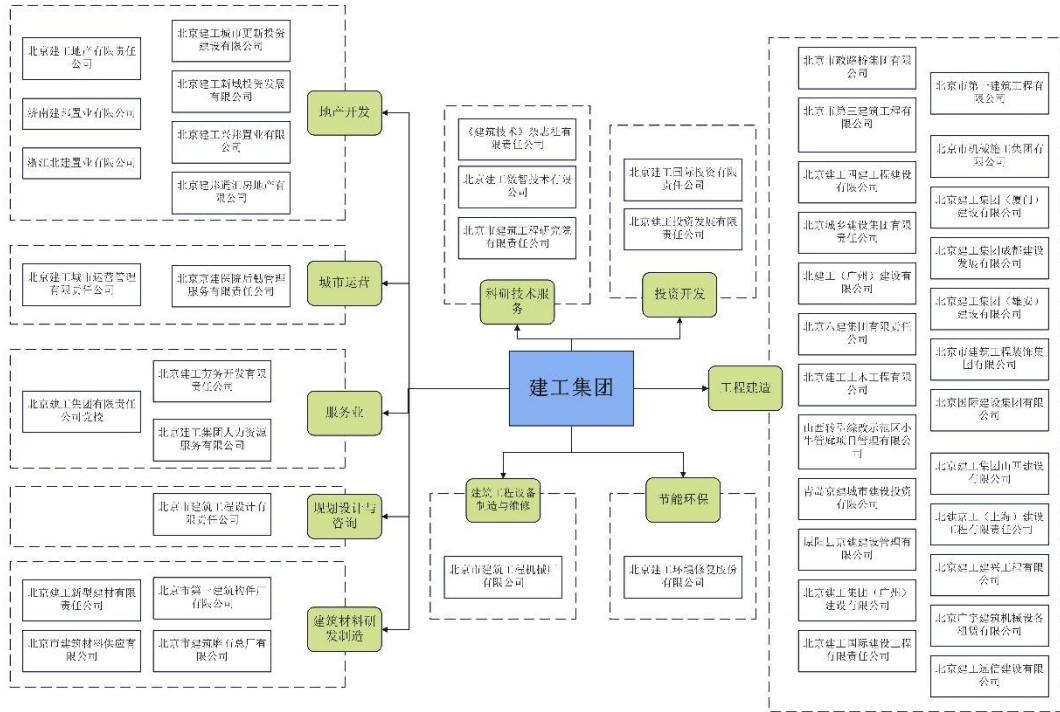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规定，上市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发行人同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由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此外，鉴于北京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亦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故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发行人同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风险。据此，本题主要论述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主要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和一级土地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建工构件、塔机等建筑安装业务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环保（主要包括环境修复和建筑节能）、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建材销售、建筑设计和物业投资与管理）等五大板块；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2、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建工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板块众多，下属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独立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况，均系其自身日常经营所致，与发行人无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一级子公司共 47 家，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sup>1</sup>
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大额亏损
3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4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6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	不存在大额亏损
7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不存在大额亏损
8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9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不存在大额亏损
10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等材料生产销售	不存在大额亏损
11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小牛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12	青岛京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13	原阳县京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14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15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sup>1</sup> 基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 大额亏损是指该企业最近三年一期任一年度或任一期营业利润亏损金额超过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的 5% 并向下取整数 (即 3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sup>1</sup>
16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17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18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19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	不存在大额亏损
20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21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不存在大额亏损
22	北京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23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24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大额亏损
25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26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	不存在大额亏损
27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28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大额亏损
29	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30	北建京工(上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31	浙江北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32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33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是, 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sup>1</sup>
34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五金、钢材等材料销售	是，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35	北京建工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是，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36	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	不存在大额亏损
37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不存在大额亏损
38	北京京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不存在大额亏损
39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存在大额亏损
40	北京市建筑磨石总厂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加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41	北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不存在大额亏损
42	北京建工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大额亏损
43	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备制造与维修	不存在大额亏损
44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刊物出版	不存在大额亏损
45	北京建工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不存在大额亏损
46	北京建工劳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不存在大额亏损
4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教育培训服务	是，主要系自身日常经营亏损导致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未代替该等企业偿还债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资产产权不清、财务混同、人员混同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说明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何落实,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说明及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sup>2</sup>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 (1) 客户重叠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sup>2</sup> 本题所述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指当年或当期交易金额排名前十大的客户或供应商。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3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4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5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6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7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8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9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10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2023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3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4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5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6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7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8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9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2024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1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1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3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4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5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6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客户
7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8	北京建工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9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建工集团、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五大板块，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向发行人采购再生产品，用于其承包的工程施工业务；建工集团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建工集团因自身多元化业务板块的需求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相关服务或产品。因此，建工集团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系政府部门，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本区城市容貌管理责任，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向发行人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与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采购路桥工程施工等服务。因此，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建筑业的龙头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城建工程、城建地产、城建设计、城建园林等九大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采购再生产品，用于其承包的工程施工业务，与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采购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因此，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4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和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系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购电所致。因此，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环保工程业务的设备安装服务，同时为建工集团控制的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建设企业提供机电工程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因此，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存在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均已按照各自内部程序就相关交易履行独立决策及/或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 2、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建工集团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产品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据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 3、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正在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逐步落实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针对上述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承诺：(1)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都市绿源与建工资源相关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限于将相关业务出售给建工集团并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或将相关资产并入建工资源，或推动都市绿源相关业务或服务调整等；(2)市政四建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彻底停止经营北京顺义牛栏山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及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拆除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5、6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10、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工投资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li> </ul> <p>4、如果出现上述第3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5、如果出现上述第3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6、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4、5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8、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9、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3	都市绿源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针对上述都市绿源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都市绿源与建工资源相关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限于将相关业务出售给建工集团并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或将相关资产并入建工资源，或推动都市绿源相关业务或服务调整等。</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都市绿源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拆除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li> </ul> <p>5、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5、6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失等法律责任。</p> <p>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p>
4	市政四建的直接控股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针对上述市政四建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市政四建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停止经营北京顺义牛栏山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市政四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拆除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li> </ul> <p>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p>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5	都市绿源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针对上述本企业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企业与建工资源相关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限于将相关业务出售给建工集团并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或将相关资产并入建工资源，或推动都市绿源相关业务或服务调整等。</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li> </ul> <p>5.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5、6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上述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0.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6	市政四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本企业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停止经营北京顺义牛栏山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li> </ul> <p>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上述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0.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市政四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四建已关停北京顺义牛栏山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且明确未来将不再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都市绿源开展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将根据尽调结果考虑收购都市绿源的潜在可能。

据此，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及其相关股东正在按照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逐步落实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四)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的任职经历、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关键员工（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同时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取薪酬或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监高、关键员工（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的任职经历、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的任职经历	在左述任职期间，是否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资或报销款
汪勇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建工投资担任执行董事	是
		2022年1月至今，在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担任副总经济师	否
王静	监事（已于2025年9月4日离任）	2022年1月至今，在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历任审计部主管、副部长	是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是
唐爱琦	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汪勇和王静系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和报销款具有合理性，其中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王静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刘志红和唐爱琦系于 2022 年 2 月辞去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务后加入发行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未同时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报销款。

据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现任董监高、关键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购买和销售商品、接收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说明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③说明向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及租金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④说明其资金归集及实际存放、结算情况，发行人纳入资金统一管理中的资金规模、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建工集团是否存在财务公司或者财务结算中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⑤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说明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购买和销售商品、接收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 1、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企业发生的再生产品销售、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和接受建工集团等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建工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此外还包括少量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设备租赁等。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不够完善；在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锡城建环申请建工资源按持股比例为其存量贷款置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锡城建环申请建工资源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锡城建环公司申请金融业务担保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8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9-12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不够完善，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的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虽然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购买和销售商品、接收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再产品业务、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环保工程业务等，具体如下：

#### ① 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再生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2	9.15%	1,273.43	11.44%	1,749.70	13.67%	1,044.54	7.94%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5	0.96%	351.23	3.15%	46.37	0.36%	1.34	0.01%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0.76	1.94%	286.01	2.57%	141.45	1.10%	37.09	0.28%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27	2.25%	258.64	2.32%	209.06	1.63%	208.09	1.58%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43	0.76%	199.85	1.79%	270.51	2.11%	251.61	1.91%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3	0.34%	170.87	1.53%	788.51	6.16%	352.35	2.68%
北京博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65.24	1.48%	82.30	0.64%	-	-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4.94	0.96%	139.92	1.26%	123.61	0.97%	239.43	1.82%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12	0.33%	135.86	1.22%	45.63	0.36%	-	-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46	1.52%	128.79	1.16%	241.11	1.88%	1.43	0.01%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8	0.63%	118.43	1.06%	315.49	2.46%	80.49	0.61%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63	0.71%	117.85	1.06%	26.18	0.20%	162.77	1.24%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06	0.33%	65.42	0.59%	189.48	1.48%	210.61	1.60%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9	0.68%	61.59	0.55%	40.80	0.32%	34.07	0.26%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8.86	1.77%	58.49	0.53%	31.15	0.24%	102.25	0.7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	-	-	49.02	0.44%	8.41	0.07%	14.25	0.11%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45	-0.21%	48.43	0.43%	-	-	23.18	0.18%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8	1.34%	34.70	0.31%	4.58	0.04%	16.71	0.13%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7.42	0.25%	19.87	0.16%	-	-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50	2.65%	19.99	0.18%	-9.01	-0.07%	281.90	2.14%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9.37	0.17%	150.13	1.17%	419.37	3.19%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69.83	1.04%	15.52	0.14%	-	-	-	-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5.63	0.08%	3.39	0.03%	29.81	0.23%	59.47	0.45%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	-	2.86	0.03%	268.85	2.10%	366.04	2.78%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	-	2.16	0.02%	0.84	0.01%	9.48	0.07%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0.66	0.01%	-	-	-	-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	0.36	0.00%	-	-	3.04	0.02%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	0.20	0.00%	-	-	5.35	0.04%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20.13	0.15%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0.14	0.00%	-	-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61.88	3.89%	-5.43	-0.05%	7.04	0.05%	374.85	2.85%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2.42	1.22%	-29.32	-0.26%	-	-	4.31	0.03%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71	0.01%	-	-	-	-	-	-
合计	2,177.32	32.35%	3,720.95	33.42%	4,782.01	37.35%	4,324.15	32.85%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产品业务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324.15 万元、4,782.01 万元、3,720.95 万元和 2,177.32 万元，占再生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5%、37.35%、33.42% 和 32.35%。

公司对外销售的再生产品主要包括再生无机料（水泥稳定碎石和石灰粉煤灰稳定材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灰砂砖、连锁砌块、多功能配块、路面砖等）。再生产品的价格通常会受到运输距离、供货时间、付款条件、议价能力、其他附带服务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工程上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因再生产品关联对手方均为建工集团及下属企业，采用信用付款方式且一般含运输服务，为使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更加可比，非关联方业务也选取信用付款方式且包含运输服务类的再生产品销售；因小额订单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收入占比较低，基于重要性考虑，仅对比单个客户单年度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再生产品业务。根据前述条件，对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5 年 1-6 月		
			非关联方价 格区间	关联方价 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水泥稳定 碎石	( I 类) 2.0MPa	元/吨	52-97	69-100	单价 100 元/吨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10.45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 I 类) 2.5MPa	元/吨	74-84	68-84	是
	( I 类) 3.0MPa	元/吨	50-102	69-96	是
	( I 类) 3.5MPa	元/吨	58-113	78-88	是
	( I 类) 4.0MPa	元/吨	59-88	83-90	单价 90 元/吨为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销售额 22.61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 II 类) 2.5MPa	元/吨	40-67	72、76	单价 72 元/吨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21.02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单价 76 元/吨为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11.53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 II 类) 3.0MPa	元/吨	35-86	57-80	是
	( II 类) 3.5MPa	元/吨	59-92	70.06-84	是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5年1-6月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石灰粉煤灰稳定材料	(I类) 0.6MPa	元/吨	51-78	无	不适用
	(I类) 0.8MPa	元/吨	54-100	63-81	是
	(II类) 0.6MPa	元/吨	55-70	无	不适用
	(II类) 0.8MPa	元/吨	40-104.5	70.06-75	是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	0.8GS	元/立方米	85-160	95-160	是
灰砂砖	MU15,235*110*45	元/块	0.34-0.4972	0.34-0.46	是
连锁砌块	15/20/25/30 主块	元/立方米	163.85-169.5	158-169	是
	15/20/25/30U型/半块	元/立方米	175.15-180.8	158-179	是

(续)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4年度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水泥稳定碎石	(I类) 2.0MPa	元/吨	70-84	77-78	是
	(I类) 2.5MPa	元/吨	68-113	73-84	是
	(I类) 3.0MPa	元/吨	78-95	72-96	单价 96 元/吨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22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类) 3.5MPa	元/吨	75-115	78-90	是
	(I类) 4.0MPa	元/吨	80-94	88-94	是
	(II类) 2.5MPa	元/吨	67-84	60	单价 60 元/吨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29.55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近导致价格偏低
	(II类) 3.0MPa	元/吨	66.67-104.5	70-95	是
	(II类) 3.5MPa	元/吨	61-108	60-79.1	单价 60 元/吨与非关联方下限接近，关联方区间基本在非关联方区间内，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类) 0.6MPa	元/吨	75-79	74、79、85	单价 85 元/吨和 74 元/吨与非关联方上限、下限接近，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石灰粉煤灰稳定材料	(I类) 0.8MPa	元/吨	85-113	80-105	是
	(II类) 0.6MPa	元/吨	60-100	67.56-73	是
	(II类) 0.8MPa	元/吨	80-102	68-80	是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	0.8GS	元/立方米	90-170	95-180	单价 170-180 元/立方米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建工集团业务，销售额 27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导致价格偏高
灰砂砖	MU15,235*110*45	元/块	0.34-0.4972	0.34-0.47	是
连锁砌块	15/20/25/30 主块	元/立方米	140-167	149、170、180、185、190	单价 170-190 为建工集团业务，销售额 294 万元，因运输距离导致价格偏高，且延续前期合同供料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4 年度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15/20/25/30U 型/半块	元/立方米	175-175	180-195	主要为建工集团公司业务,销售额 15 万元,因运输距离导致价格偏高

(续)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3 年度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水泥稳定碎石	(I类) 2.0MPa	元/吨	78-99	77	单价 77 元/吨与非关联方下限接近,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类) 2.5MPa	元/吨	78-113	79-82	是
	(I类) 3.0MPa	元/吨	76-99	86-93	是
	(I类) 3.5MPa	元/吨	81-115	81-84	是
	(I类) 4.0MPa	元/吨	86-104	91-94	是
	(II类) 2.0MPa	元/吨	80-84	82	是
	(II类) 2.5MPa	元/吨	66-88	73-75	是
	(II类) 3.0MPa	元/吨	78-80	84	单价 84.00 元/吨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119.90 万元;因运费原因导致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且差异较小,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石灰粉煤灰稳定材料	(II类) 3.5MPa	元/吨	70-108	73-75	是
	(I类) 0.6MPa	元/吨	75-86	77-98	单价 98 元/吨为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额 32.78 万元,因运输距离较远价格高
	(I类) 0.8MPa	元/吨	78-113	80-106	是
	(II类) 0.6MPa	元/吨	65-90	68-90	是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	(II类) 0.8MPa	元/吨	68-102	70-82	是
	0.8GS	元/立方米	125-240	130-215	是
连锁砌块	15/20/25/30 主块	元/立方米	167-190	170-195	单价 195 元/立方米业务为建工集团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合计销售额 20 万元;因运输距离导致价格偏高,价格与非关联方接近
	15/20/25/30U 型/半块	元/立方米	167-190	185-205	单价 200 和 205 元/立方米业务为建工集团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合计销售额 30.55 万元,价格与非关联方上限接近
路面砖	60mm 厚	元/平方米	33-36	30-36.5	单价 36.5 元/平方米与非关联方上限接近,关联方区间基本在非关联方区间内,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续)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2 年度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产品	具体型号	单位	2022 年度		
			非关联方价 格区间	关联方价格区间	关联方区间是否在非关联方区间内
水泥稳定 碎石	(I类) 2.5MPa	元/吨	80-107.3	83	是
	(I类) 3.0MPa	元/吨	78-109.3	84-100	是
	(I类) 3.5MPa	元/吨	87	77.97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接近, 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类) 4.0MPa	元/吨	90-93	80.00-91.27、 94.00、99.44、 100.00	因运费等原因导致部分关联方价格超出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差异较小, 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I类) 2.0MPa	元/吨	64、80、84	76-82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接近, 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I类) 2.5MPa	元/吨	66、86	77-83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接近, 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II类) 3.0MPa	元/吨	70-108	79.1-100	是
	(II类) 3.5MPa	元/吨	70-108	80	是
石灰粉煤 灰稳定材 料	(I类) 0.6MPa	元/吨	70-91	84-88	是
	(I类) 0.8MPa	元/吨	78-100	77.97-100	是
	(II类) 0.6MPa	元/吨	78-90	68-90	是
	(II类) 0.8MPa	元/吨	68-110	70-100	是
再生流态 回填材料	0.8GS	元/立方 米	180-248	185-250	因运费原因导致部分关联方价格稍高于非关联方价格上限, 且差异较小, 为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
灰砂砖	MU15,235*110* 45	元/块	0.35-0.5	0.38-0.55	单价 0.55 元/块为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业务, 销售额 12.41 万元, 因运输距离较远导致价格偏高
连锁砌块	15/20/25/30 主块	元/立方 米	168-195	180-195	是
	15/20/25/30U 型/ 半块	元/立方 米	178-205	190-205	是
路面砖	60mm 厚	元/平方 米	29-38.5	30-38	是
	80mm 厚	元/平方 米	30-46	34-43	是

公司再产品业务与关联方销售定价均为市场价格, 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 部分产品的价格存在小幅差异均有合理原因, 再产品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 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11.78	0.74%	21.93	0.05%	6.55	0.02%	4.88	0.01%
北京路桥瑞通养	1.42	0.01%	40.37	0.10%	44.88	0.13%	0.60	0.00%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17	0.01%	21.36	0.05%	17.82	0.05%	0.35	0.00%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	0.04%	19.34	0.05%	2.68	0.01%	1.06	0.00%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5.13	0.04%	5.94	0.02%	-	-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9	0.00%	13.31	0.03%	32.88	0.09%	7.63	0.02%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54	0.02%	11.22	0.03%	0.23	0.00%	0.82	0.00%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2	0.24%	11.08	0.03%	3.96	0.01%	-	-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4	0.00%	6.97	0.02%	-	-	-	-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29	0.05%	5.89	0.01%	-	-	7.74	0.02%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9	0.02%	4.86	0.01%	2.16	0.01%	0.52	0.00%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8	0.01%	4.59	0.01%	7.79	0.02%	-	-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0%	4.43	0.01%	2.61	0.01%	1.16	0.00%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5	0.06%	3.95	0.01%	9.91	0.03%	3.23	0.01%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37	0.00%	2.81	0.01%	-	-	-	-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7	0.00%	2.18	0.01%	-	-	-	-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	0.03%	2.03	0.00%	1.53	0.00%	32.53	0.10%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1.68	0.00%	99.43	0.29%	-	-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0.64	0.00%	1.17	0.00%	0.59	0.00%	-	-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0.83	0.00%	5.07	0.01%	-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0.80	0.00%	-	-	-	-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	-	0.79	0.00%	0.21	0.00%	-	-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45	0.00%	0.74	0.00%	0.39	0.00%	-	-
北京市市政三建	1.50	0.01%	0.57	0.00%	-	-	0.82	0.00%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0.42	0.00%	-	-	-	-
北京建工一建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2	0.00%	0.37	0.00%	-	-	-	-
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0.31	0.00%	-	-	0.51	0.00%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0.71	0.00%	0.28	0.00%	-	-	1.69	0.0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4	0.02%	0.11	0.00%	-	-	-	-
北京市京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11	0.00%	-	-	-	-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57	0.00%	-	-	217.22	0.63%	474.70	1.42%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0.19	0.00%	-	-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	0.01%	-	-	-	-	-	-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1	0.01%	-	-	-	-	-	-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80	0.01%	-	-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0.77	0.01%	-	-	-	-	-	-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41	0.00%	-	-	-	-	-	-
<b>合计</b>	<b>201.73</b>	<b>1.33%</b>	<b>199.63</b>	<b>0.47%</b>	<b>462.04</b>	<b>1.33%</b>	<b>538.24</b>	<b>1.61%</b>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38.24 万元、462.04 万元、199.63 万元和 201.73 万元，占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33%、0.47%和 1.33%。

公司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定价稳定，非关联方客户和关联方客户处置单价不会因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而产生定价差异。公司建筑垃圾处置的定价遵循“政府指导、市场化协商”的原则。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的规定,“建筑垃圾处理费为30元/吨<sup>3</sup>。”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鼓励拆除工程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费用标准可试点按不高于现行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的150%执行。非现场资源化处置费价格按现行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执行。”

对于装修垃圾,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明确的指导价格。装修垃圾的处置价格主要由处置方和垃圾产生方综合考虑装修垃圾成分、处置技术难度、处置成本、运输距离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的装修垃圾处置单价存在一定的变动幅度,但一般在100元/吨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客户建筑垃圾处置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垃圾品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垃圾	42.18	44.94	17.21	47.65
	装修垃圾	165.11	119.10	111.69	169.88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拆除垃圾	42.45	45.00	45.00	48.59
	装修垃圾	-	132.45	100.88	72.10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垃圾	42.45	45.00	45.00	49.00
	装修垃圾	94.96	90.97	119.11	-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拆除垃圾	42.45	43.07	45.00	-
	装修垃圾	209.33	182.03	134.92	198.23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拆除垃圾	47.17	46.57	49.86	49.00

注:建工集团2023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部分进料为纯土,处置单价为8元/吨,扣除此部分进料后,平均处置单价为46.04元/吨,与其他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关联方客户建筑垃圾处置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所属项目	垃圾品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怀柔宰相庄项目	拆除垃圾	42.17	42.17	45.84	46.23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平谷南独乐河项目	拆除垃圾	39.91	40.02	40.77	42.45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怀柔大屯项目	拆除垃圾	42.17	44.18	46.23	46.23

<sup>3</sup> 此处建筑垃圾指拆除垃圾,不包括装修垃圾。

客户名称	所属项目	垃圾品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装修项目	装修垃圾	-	149.06	149.06	149.06

综上，公司垃圾处置业务的关联定价均基于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③ 环保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环保工程业务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7	0.11%	-0.36	0.00%	7.84	0.08%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53.33	-3.49%	-3.41	-0.03%	-	-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0.79	0.11%	-	-	-	-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86	0.20%	-	-	-	-	88.81	0.62%
<b>合计</b>	<b>16.63</b>	<b>0.30%</b>	<b>-342.90</b>	<b>-3.39%</b>	<b>4.43</b>	<b>0.04%</b>	<b>88.81</b>	<b>0.62%</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88.81 万元、4.43 万元、-342.90 万元和 16.63 万元，占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04%、-3.39% 和 0.30%。

2022 年，公司为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多质体比重分选设备安装服务，收入金额为 88.81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为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滚筒筛拆除服务，收入金额为 10.86 万元。

2023 年，公司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混凝土路面破碎垃圾清运服务，收入金额为 7.84 万元；2024 年因项目结算调整收入-0.36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继续提供混凝土路面破碎垃圾清运服务，收入金额为 5.77 万元。

2023 年，公司因以前年度为建工集团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牤牛河项目发生结算调整收入-3.41 万元。

2024 年，公司因以前年度为建工集团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永定河项目发生收入结算调整，冲减了 353.33 万元的收入。永定河项目合同金额 3,320.20 万元，

收入确认主要期间在 2019 年至 2021 年。2024 年, 永定河项目最终业主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与其承包方建工集团(发行人永定河项目直接客户)办理竣工结算事宜, 建工集团随之与公司办理竣工结算事宜, 根据最终结算工程量在预计收入金额(含暂估金额)3,897.60 万元基础上按照实际结算量相应调减收入 353.33 万元。

2024 年, 公司为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混凝土破碎清运服务, 收入金额 10.79 万元。

报告期初以前年度的合同金额较大的牤牛河项目和永定河项目执行了招投标流程, 其他合同金额较小, 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公司为关联方客户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均为非标服务, 不同项目的客户预算投入、技术要求、差异较大, 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定价不具备可比性。双方根据工程服务内容、成本等因素确定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为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 ④ 其他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 公司为首建环保提供地磅计量系统技术服务费, 金额为 0.39 万元, 金额较小,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 ⑤ 资金拆借和资金归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69.35	18.83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	-	98.82	162.92

报告期内, 公司曾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向建工集团借出资金合计 1,011.50 万元, 建工集团已于 2023 年全部偿还, 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8%, 该借款利率系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建资源财[2019]61 号)》的规定执行, 资金拆借利息公允。

资金归集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四) 说明其资金归集及实际存放、结算情况, 发行人纳入资金统一管理中的资金规模、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 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 说明建工集团是否存在财务公司或者财务结算中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

#### (2)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17.93	11.11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6	45.62	35.39	-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0.94	-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27	0.44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94	-	742.20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20.95	5.24	-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5.89	-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5	0.42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接受劳务	-	3.99	-	0.09
<b>合计</b>	<b>-</b>	<b>16.21</b>	<b>267.08</b>	<b>59.94</b>	<b>753.40</b>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建环保”）采购建筑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1 万元和 17.93 万元。首建环保是建工集团作为第二大股东的企业（持股 35.00%），其业务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销售建筑材料等。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砖类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其采购量较低，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为市场价格。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路桥瑞通”）采购场区清洁服务，采购金额为 35.39 万元、45.62 万元和 14.56 万元。路桥瑞通为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公路养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公司向其采购项目现场的场区清洁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匹配，且采购金额较小，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为市场价格。

2023 年，公司向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兆佳物业”）采购物业服务，采购金额为 0.94 万元。兆佳物业为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等。公司于 2023 年向其采购物业服务具有一定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为市场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金额为 0.44 万元和 3.27 万元。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但采购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

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向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安集团”)采购设备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742.20 万元和 56.94 万元。北安集团为建工集团作为第二大股东的企业(持股 49%),业务范围包括机电安装、市政建筑等。公司 2022 年和 2024 年因淮安设备集成项目和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需要,向其采购了设备安装服务,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锡城建环因一期项目运营和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向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环保”)借入资金,借款利率为 4.75%(展期为 5.5%),利息支出分别为 5.24 万元和 20.95 万元,金额较小。

2024 年,公司衢州设备集成项目向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建工四建”)采购总包配合服务,金额为 135.89 万元。建工四建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公司 2024 年因衢州设备集成项目需要,向衢州项目的土建总包方即建工四建采购了总包配合服务,设备集成方向土建总包方采购总包配合服务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采购培训服务,系企业管理所需,采购金额较小。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24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入	2023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入	2022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入
北京首建环保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	78.03	13.63	13.64
北京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9.29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关联方租入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4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9.49	75.27	20.43	32.62

公司与首建环保之间互相租赁的设备由双方根据服务设备种类和租赁时间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小，定价为市场价格。

### 3、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	-	17.93	11.11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	3.27	0.44	-
	关联销售	提供施工劳务	10.86	-	-	88.81
	关联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0.39	-	-	-
	关联销售	作为出租人-设备租赁	-	78.03	13.63	13.64
	关联采购	作为承租人-设备租赁	49.49	75.27	20.43	32.62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14.56	45.62	35.39	-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5.63	3.39	29.81	59.47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1.42	40.37	44.88	0.60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	-	0.94	-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	-	0.19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	56.94	-	742.20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	49.02	8.41	14.25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3.54	0.1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建工 四建工程 建设有限 公司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	135.89	-	-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51.43	199.85	270.51	251.61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2.79	4.86	2.16	0.52
	关联销售	提供施工劳务	-	10.79	-	-

### (1) 首建环保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砖类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1 万元和 17.9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0.44 万元和 3.27 万元。

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砖类产品，系公司基于运输成本考量的临时性采购，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系临时性采购，采购金额较小。首建环保业务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销售建筑材料等，其向公司提供的砖类产品和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向首建环保采购砖类产品和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系临时性采购，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投建环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建筑垃圾处置设备，为增加公司收益，向首建环保出租，同时根据需要自首建环保租入建筑垃圾破碎设备。首建环保的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基于自身生产需要临时性自公司租赁部分设备。公司连石沟项目和安固项目基于生产需要临时性从首建环保租入设备。双方互相租赁设备的情况与各自的主营业务特点吻合，具备自身需求和成本效益考虑的逻辑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海江科技提供施工服务，其在报告期内为首建环保提供多质体比重分选设备安装服务和滚筒筛拆除服务，比重分选设备和滚筒筛均是首建环保业务开展所需设备，双方合作情况与各自的主营业务特点吻合，具备自身需求和成本效益考虑的逻辑合理性。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开发了地磅计量系统，2025 年为增加收益，同时首建环保需采购地磅计量系统技术，公司为首建环保提供地磅计量系统服务，收入金额为 0.39 万元，金额较小，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双方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首建环保作为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2) 路桥瑞通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路桥瑞通采购场区清洁服务，采购金额为 35.39 万元、45.62 万元和 14.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桥瑞通销售再生无机料、再生骨料制品等再生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7 万元、29.81 万元、3.39 万元和 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桥瑞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44.88 万元、40.37 万元和 1.42 万元。

如前文所述，路桥瑞通的业务范围包括公路养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公司向路桥瑞通采购场区清洁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匹配，采购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路桥瑞通销售的再生产品用于其承包的怀柔区日常养护工程、门头沟区道路维修工程等，与路桥瑞通的主营业务匹配。路桥瑞通因道路养护修复工程产生建筑垃圾而具有向公司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路桥瑞通作为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3）兆佳物业

2023 年，公司向兆佳物业采购物业服务，采购金额为 0.9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23 年，公司向兆佳物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销售金额为 0.19 万元，金额较小。

如前文所述，兆佳物业的业务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等。公司于 2023 年向其采购物业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采购金额较小。兆佳物业因物业服务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而有向建工资源采购建筑处置服务的需求。兆佳物业作为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4）北安集团

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淮安设备集成项目和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向北安集团采购设备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742.20 万元和 56.94 万元。2022 年-2024 年，公司向北安集团销售无机料、水泥制品等再生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5 万元、8.41 万元和 49.02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北安集团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销售金额为 0.11 万元和 3.64 万元，金额较小。

如前文所述，北安集团的业务范围包括机电安装、市政建筑等。公司向北安集团采购设备安装服务并销售再生产品与主营业务匹配，北安集团采购的再生产品用于其承包的昌平一号工程、昌平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第五标段项目等。2024 年，北安集团因其承包的消防整改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而向公司采购垃圾处置服务。北安集团作为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5）建工四建

2024 年，公司衢州设备集成项目向建工四建采购总包配合服务，金额为 135.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工四建销售再生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61 万元、270.51 万元、199.85 万元和 51.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工四建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2.16 万元、4.86 万元和 2.79 万元。

如前文所述，建工四建系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公司向建工四建采购总包配合服务与双方在衢州设备集成项目的角色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建工四建销售再生产品用于其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合理性。建工四建因其工程施工业务产生建筑垃圾而向公司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具有合理性。综上，建工四建作为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具体如下：

1、再生产品业务中，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收入为-5.43 万元，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收入为-9.01 万元，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收入为-29.32 万元，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为 -14.45 万元，均系与客户结算调整收入所致。

2、环保工程业务中，2023 年，建工集团收入为-3.41 万元，系客户牤牛河项目进行结算调整收入。2024 年，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入为-0.36 万元，系客户提供混凝土路面破碎垃圾清运服务进行结算调整收入。

3、2024 年，公司因以前年度为建工集团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永定河项目发生收入结算调整，冲减了 353.33 万元的收入。永定河项目合同金额 3,320.20 万元，收入确认主要期间在 2019 年至 2021 年。2024 年，永定河项目最终业主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与其承包方建工集团（发行人永定河项目直接客户）办理竣工结算事宜，建工集团随之与公司办理竣工结算事宜，根据最终结算工程量在预计收入金额（含暂估金额）3,897.60 万元基础上按照结算量相应调减收入 3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估工程量超出了实际工程量，经业主竣工结算后，按结算金额对暂估金额进行调整。

## （三）说明向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及租金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首建环保	公司作为出租人-设备租赁	-	78.03	13.63	13.64
	公司作为承租人-设备租赁	49.49	75.27	20.43	32.62

2022年-2024年，子公司新投建环向首建环保出租滚筒筛等建筑垃圾处置设备，不含税租金为13.65万元/366天，租赁收入分别为13.64万元、13.63万元和10.53万元。2024年，子公司新投建环向首建环保出租输送机、给料机、送风机等垃圾处置设备，不含税租金67.50万元/年，租赁收入为67.50万元。2022年-2024年，上述租赁收入合计分别为13.64万元、13.63万元和78.03万元。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年份租赁设备种类和实际租赁月份不同所致。

2022年-2024年，公司连石沟项目因生产需要自首建环保租入移动破碎机等建筑垃圾处置设备，不含税租金11.95万元/月，租赁费用分别为32.62万元、20.43万元和22.34万元。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安固项目因生产需要向首建环保租赁移动破碎机，不含税租金10.29万元/月，租赁费用52.94万元和49.49万元。报告期内，上述租赁费用合计分别为32.62万元、20.43万元、75.27万元和49.49万元。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年份租赁设备种类和实际租赁月份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与首建环保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符合各自的业务特点，是基于成本考量和资源优化利用的体现，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租赁变动的原因合理。

**（四）说明其资金归集及实际存放、结算情况，发行人纳入资金统一管理中的资金规模、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建工集团是否存在财务公司或者财务结算中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

**1、资金归集及实际存放、结算情况，发行人纳入资金统一管理中的资金规模、利率，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为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维护资金安全，对所属各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实时监控，对其总部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建立资金池。资金归集的具体金额、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资金归集金额	1,727.25	86,008.34	83,536.48	4,199.1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归集应收利息	119.12	175.99	126.75	168.36
2023 年度	资金归集金额	4,199.11	69,513.35	73,712.46	-
	资金归集应收利息	168.36	104.64	273.01	-

根据北京建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建资金[2016]260 号)，所属的事业部、分公司和全资控股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上存至集团公司的资金，活期存款以同期资金归集银行账户协定存款利率为基数，降低 0.3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按照集团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各单位存款按季计息，每季度末的 20 日为计息日，未到计息日清户时，计息期间至清户前一日止。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为累计计息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存入日定期存款利率，到期一次性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提前支取(含部分提前支取)，全部存款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逾期支取的，其超过原定期限的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 年 3 月，为优化存款利率定价及期限结构，建工集团内部银行事业部发布《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内部存款产品及存款利率的通知》对内部存款产品类型及存款利率进行调整，通过资金归集上存至建工集团资金池母账户的资金可分为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公司仅选择活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两种产品类型，内部存款利率如下：

集团公司内部存款产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存款金额	5 千万以下	5 千万-1 亿元	1 亿元及以上	/
活期存款	0.30%	0.60%	0.90%	0.20%
七天通知存款	0.90%	1.00%	1.10%	0.80%

建工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应基准利率上调一定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 2、资金受限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建工集团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主要是依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规范的要求，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可自由支配其归集在建工集团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支取障碍。对于被归集的资金，公司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可以按照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灵活使用该部分资金。在资金归集期间，建工集团未设定关于支取资金的任何约束条件，资金归

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建工集团对下属企业实施的资金归集行为符合企业集团化管理的特点，未导致资金实质上被控股股东占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为从根本上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建工资源已于 2023 年 7 月全面解除与建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归集。根据建工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建工资源已解除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完成了资金归集的清理，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归集，建工集团承诺在建工资源申请挂牌和上市阶段以及挂牌和上市期间不再要求建工资源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

建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3、建工集团未设立财务公司，设立了资金清算中心，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

(1) 建工集团未设立财务公司，设立了资金清算中心，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建工集团未设立财务公司，设立了资金清算中心。在建工集团对公司实施资金归集期间，资金清算中心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归集解除后，建工集团的资金清算中心未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不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独立性分析
业务系统	金蝶 ERP 系统	报销、总账、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出纳管理、票据管理、存货核算、产品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发票管理、费用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组织间结算	发行人自主采购系统，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AVS 计量系统	完成运输车辆进出场称重、车辆识别、物料区分、合同选择、图片抓拍、磅单输出等功能，对接 ERP 接口数据交互，数据共享及查询统计等主要功能	发行人自主采购系统，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财务系统	NCC 财务系统	报表编制，资金收支，资产、往来、收入、成本等科目核算	发行人自主采购系统，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独立性分析
办公系统	建工集团协同管理系统	公文流转、内部通知、非合同类用印流程审批等	建工集团统一 OA 平台，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除办公系统外，发行人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均系自主采购、自主管理，不存在建工集团共用的情形。对于办公系统，发行人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的情形。

### 1) 与建工集团共用办公系统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集团统一 OA 平台的通知》(2021 年发文)，为加快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促进集团形成组织机构全级次管理，建工集团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原则，构建包含全级次组织框架的统一办公平台，要求各层级单位在此平台上进行行政管理、通知公告、在线交流等应用。

### 2) 与建工集团共用办公系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使用建工集团办公平台仅进行事务性审批，例如公文流转、内部通知、非合同类用印流程审批等。

建工集团办公平台对不同业务主体进行了独立隔离，并对单据主体、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进行了独立隔离，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建工集团内各公司在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建工集团或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查看、修改。

发行人现行的金蝶 ERP 系统、NCC 财务系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场景、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了定制化开发，在相关信息系统内制定独立的审批流程和操作流程，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且系统内部用户的权限由公司管理员设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并不参与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内的相关流程，也不存在相应审批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虽使用控股股东统一的办公系统，但做到了独立隔离，并且业务开展、财务核算均使用自主独立系统，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对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 2019 年起，公司陆续建立了一系列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建立之后严格执行，其中包括，在基础工作方面建立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出纳岗位工作手册》《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在金融业务方

面建立了《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保函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及支付管理办法》《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等，在财务核算方面建立了《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研发投入管理办法》《环保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等，在税务管理方面建立了《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等。

如前文所述，建工集团与公司的资金归集未设定关于支取资金的任何约束条件，资金归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建工集团作为资金归集的实施主体，仅对资金实施归集，并不对所归集的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支配和占用。公司的资金归集行为符合企业集团化管理的特点，未导致资金实质上被控股股东占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23年7月，公司已全面解除与建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的独立性。**请发行人：①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的商标、域名对其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是否可以保证正常使用建工集团的商标权利。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③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的商标、域名对其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是否可以保证正常使用建工集团的商标权利**

### **1、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的商标、域名的情况及作用**

#### **(1) 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情况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并受限于《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统一申请与“建工”或“北京建工”文字或图样相关的注册商标后，无偿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10月31日起免费使用相关17项商标，许可性质为非独占，许可期限为永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文字/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798880	7	2031.07.06
2	建工集团	<b>BCEG</b>	9884578	7	2032.10.27
3	建工集团		9884555	7	2034.01.06
4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789956	19	2031.08.13
5	建工集团	<b>BCEG</b>	9884544	19	2032.10.27
6	建工集团		9884558	19	2032.10.27
7	建工集团	<b>BCEG</b>	9884542	35	2032.10.27
8	建工集团		9884557	35	2033.02.06
9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803947	37	2031.07.06
10	建工集团	<b>建工</b>	9884547	39	2032.10.27
11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769189	39	2031.08.06
12	建工集团	<b>BCEG</b>	9884573	39	2032.10.27
13	建工集团		9884551	39	2032.10.27
14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762389	40	2031.08.13
15	建工集团	<b>北京建工</b>	46787537	42	2031.07.06
16	建工集团	<b>BCEG</b>	9884571	42	2032.10.27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文字/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7	建工集团	<b>建工</b>	9884545	42	2032.11.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上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标识公司所属项目现场设施、办公场所，如通常在项目设施建成之后在建筑外墙等外观上添加上述授权商标相关的展示。除此之外，授权商标还用作在对外招投标及相关业务活动中的宣传标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多元化业务。其中：（1）建筑垃圾处置和环保工程业务均不属于高度依赖品牌标识的一般化商品，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依靠自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能力和行业经验，并不依赖上述授权商标获取项目；（2）在再生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发行人所销售的再生产品主要为再生无机料、再生骨料制品等用于工程建设的再生材料，该等产品具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无需采用带有品牌标识的包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其再生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质量，并不依赖上述授权商标进行销售。因此，授权商标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必须在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服务内容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实际使用并便于客户辨识的是发行人的商号，而非上述授权商标，客户一般不是通过相关授权商标来识别发行人并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专业经验的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度和口碑，客户采购决策系基于发行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领先技术和再生产品的高质量，商标在公司业务经营中仅为辅助作用。

综上，建工集团的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所属项目现场设施、办公场所，对外招投标及相关业务活动中的宣传标识，对发行人的项目运营、业务承揽、再生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经营没有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对上述授权商标的使用。

## （2）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域名的情况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及建工集团持有的域名证书，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免费、独占地使用“bcerr.bcegc.com”的域名作为其官网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的说明及确认，建工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是其注册域名“bcegc.com”的子域名，而非与建工集团相同的域名；此外，建工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域名，亦是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之需要。上

述域名的使用主要为企业形象的展示，且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自有域名，该等自有域名均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建工集团的授权域名主要用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其使用对发行人的项目运营、业务承揽和再生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经营没有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对上述域名的使用。

### （3）使用控股股东授权许可商标、域名的上市公司案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A股上市公司（包括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亦存在一定数量的使用其控股股东授权许可的商标、域名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	相关情况
金天钛业 (688750.SH)	2024.11.20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	金天钛业作为湖南能源及金天集团的下属公司，获得授权许可使用湖南能源 3 项注册商标及金天集团 10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或 2034 年
铜冠铜箔 (301217.SZ)	2022.01.27	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	有色集团授权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铜冠”类部分商标，使用期限均至该等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之日
禾迈股份 (688032.SH)	2021.12.20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	杭开集团授权禾迈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2 项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十年
建工修复 (300958.SZ)	2021.03.29	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	建工修复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无偿、永久授权建工修复使用其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建工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域名 bcegc.com 的子域名 bceer.bcegc.com 授权建工修复永久、无偿、排他的使用，域名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域名到期前由建工集团负责续期；根据公开途径核查，该域名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综上，建工集团向发行人授权无偿使用的商标、域名系基于其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发行人对其使用的场景有限，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建工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

## 2、发行人无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发行人与建工集团关于授权商标的现有约定及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专业经验的积

累，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度和口碑，客户采购决策系基于发行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领先技术和再生产品的高质量，商标在公司业务经营中仅为辅助作用；此外，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授权方式使用建工集团的商标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因此，发行人暂无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建工集团将其注册的17项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商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并且建工集团应在商标许可期限内履行商标的续展及保障商标注册效力的手续，以确保授权商标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7项授权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暂无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与建工集团关于授权商标的使用、维护等约定及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

### 1、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汪勇	董事	建工集团	副总经济师	控股股东
汪勇	董事	建工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汪勇系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具备合理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汪勇外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2、发行人董事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北京建工资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行政问责追责实施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职称、执（职）业资格津贴管理办法》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事务均由发行人自主决策，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汪勇以外的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汪勇系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其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汪勇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3、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王琦敏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淼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汪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黄俊萍	职工代表董事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
宋国君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鸿雁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静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尹涛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郝一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
王淼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何强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济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红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维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袁猛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 1、研发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研发规划始终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和一线生产运营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实际生产建设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以及市场拓展中遇到的重大短板问题为主攻方向，鼓励与社会各界开展具有重大性、前沿性、前瞻性的“政、产、学、研、用”合作。具体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的工艺优化、新技术开发、新设备开发、新产品开发、再生产品降本提质、智能化开发升级、低碳技术研究应用、标准制修订等。上述研究涵盖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全链条，即从建筑垃圾前端规范化收运、中端高效资源化处置到末端规模化再生利用，形成产业链绿色闭环。

## 2、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91%，具体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分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	硕士及以上	5	21.74%	5	26.32%	8	27.59%	11	31.43%
	本科	18	78.26%	14	73.68%	20	68.97%	24	68.57%
	本科以下	0	0.00%	-	-	1	3.45%	-	-
	合计	23	100.00%	19	100.00%	29	100.00%	35	100.00%
专业	材料科学	6	26.09%	4	21.05%	6	20.69%	7	20.00%
	机械工程	7	30.43%	7	36.84%	10	34.48%	13	37.14%
	环境工程	10	43.48%	8	42.11%	7	24.14%	9	25.71%
	其他	-	0.00%	-	-	6	20.69%	6	17.14%
	合计	23	100.00%	19	100.00%	29	100.00%	35	100.00%

## 3、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

### （1）技术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46 项专利中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专利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完成继受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振动风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259861.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8	2021.03.23	0
2	一种去污建筑垃圾透水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86337.0	资源公司、新投建环、北京新城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0	2024.01.11	0
3	一种用于小型垃圾处置线的模块化降噪抑尘手选间	实用新型	ZL201920390460.8	资源公司、建工集团	2023.11.10	2024.01.11	0

上表第 1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威领股份原名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是基于建工资源因委托威领股份升级研制相关设备而提供的相关技术图纸和保密信息进

行申请，威领股份不掌握该专利的核心技术，实际也并未从事与该专利有关的业务。经与建工资源友好协商，威领股份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建工资源。

上表第 2 项专利原为建工资源与新投建环、北京新城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绿源”）的共有专利，新城绿源为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专利的形成过程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使用。新投建环、新城绿源实际未参与专利的研发工作，业务开展中未实际使用专利权及对应技术。因此，为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根据《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新投建环、新城绿源将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表第 3 项专利原为公司与建工集团的共有专利。专利的形成过程均为建工资源自主研发，建工集团实际未参与专利的研发工作，业务开展中亦未实际使用前述专利。建工集团与建工资源共同申请专利系建工资源承担建工集团内部课题，由建工集团拨付经费资助课题研究工作，对于课题研究成果建工集团有专利共享的要求。后为保证建工资源的资产独立性，避免双方因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建工资源资产不独立或产生其他纠纷，建工集团同意建工资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承担建工集团研究课题并独立开发取得的一切研究成果、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建工资源独有，因此将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建工资源。

上述 3 项继受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不是发明专利，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 （2）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和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和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正在推进面向中小城镇的装修垃圾成套处理装备、高值化再生景观石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软件著作权 47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48 项，主要围绕建筑垃圾处置的分选除杂技术、处置工艺和再生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的改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积极助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主参编各类国标、行标、团标、地标、导则 30 余项，已发布标准 20 项（包含 2 项国标，4 项行标），持续完善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标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标准的确立，加快促进了行业绿色发展速度。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经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权威组织部门鉴定为“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

组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工艺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9 年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工艺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荣获 2021 年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公司凭借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高效处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方面的突出贡献，荣获 2022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研发的一种满足多源多场景需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成套技术，入选北京市发改委 2022 年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

#### 4、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艺设备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再生产品多元化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研发规划和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91%；共拥有 28 项授权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各项技术储备丰富，多项核心工艺经权威组织部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独立自主开展研发活动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其本身不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也不具备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相关的技术，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技术依赖。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都市绿源和市政四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公司类似的业务，但都市绿源和市政四建的同类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历史沿革、技术研发团队、业务区域与都市绿源和市政四建不存在交叉或重合，公司不存在对都市绿源和市政四建的重大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四）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事项		决策程序
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根据需审批事项的类别和重要程度，报发行人不同层级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合同及交易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各类销售合同由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需提交董事长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各类采购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需提交董事长审批，交采购员具体执行，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其他合同	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由合同申请人提交其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需提交董事长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发行人于年度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预期经济形势，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完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并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将该预算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编制完成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将该决算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编制利润分配方案，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发行人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关键管理人员任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建工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建工集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不存在干涉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或者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有关规定，市属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据此，北京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及其相关股东正在按照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逐步落实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现任董监高、关键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形。

2、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备合理性；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租金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归集期间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除

办公系统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的情形；虽使用控股股东统一的办公系统，但做到了独立隔离，并且业务开展、财务核算均使用自主独立系统，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对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3、建工集团向发行人授权无偿使用的商标、域名系基于其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发行人对其使用的场景有限，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建工集团所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发行人暂无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与建工集团关于授权商标的使用、维护等约定及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汪勇外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汪勇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针对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未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议文件和监事会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7、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经核查，为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以下风险防范机制：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程序和职责等，有效防范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绿源及其全体股东、市政四建及其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善的各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行政问责追责实施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北京建工资源公司职称、执业资格津贴管理办法》等。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核查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法定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的职责定位情况；

（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核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核查建工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明细等，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了解该等企业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及其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了解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及其股东落实承诺函的相关措施，现场查看市政四建“北京顺义牛栏山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关停情况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经历、领取薪资或报销款及兼职的情况，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8）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取得关联交易明细，分析对比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 查阅建工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账，了解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解除资金归集的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 访谈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情况及使用建工集团统一办公系统的背景；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部门介绍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程序的相关三会文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任免合规性；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授权商标、域名的授权许可文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商标、域名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具体情况；

(17) 查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wcjjs.sbj.cnipa.gov.cn/home>）、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自有商标、自有域名的申请与取得情况，以及建工集团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域名的具体情况；

(18)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授权商标、域名的授权原因、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使用等情况；

(1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核查相似商标转让的法定要求；

(20) 查阅上市公司使用其控股股东授权商标、域名的相关案例；

(2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前述事务相关的决策及制度执行情况；

(22)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都市绿源与市政四建及其相关股东正在按照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逐步落实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现任董监高、关键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备合理性；部分销售商品、施工项目价格为负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首建环保出租和承租设备的租金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归集期间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资金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除办公系统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建工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的情形；虽使用控股股东统一的办公系统，但做到了独立隔离，并且业务开展、财务核算均使用自主独立系统，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对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3) 建工集团向发行人授权无偿使用的商标、域名系基于其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发行人对其使用的场景有限，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依赖建工集团所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发行人暂无自有商标的申请计划，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与建工集团关于授权商标的使用、维护等约定及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汪勇外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汪勇在建工集团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各期招投标占比分别为 9.96%、5.30% 和 26.30%。②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各期招投标占比分别为 17.11%、28.11% 和 21.25%。③公司的再产品业务各期招投标占比均为 100%。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劳务分包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环保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会将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及部分设备安装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分包。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工程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将工程服务业务对劳务公司等进行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约定，分包对象是否均具有相关资质。③劳务分包的瑕疵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其他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利用率进行生产的情形，个别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50%。②现有项目的批复文件形式、批复单位存在一定差异。③发行人或子公司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证，部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临时处置点备案期限已到期。④公司部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项目用地系当地政府部门无偿提供。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京等地区开展了垃圾收运处置业务，通过 APP 拓展业务。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水务局等部门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于超产能生产的项目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②说明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环保工程项目、再生产产品的建设和运营所涉及的审批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③说明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证的原因，备案期限已到期项目的续期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是否齐备。④列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使用的土地情况，包括土地坐落、土地所有者、使用方式（租赁/持有）、使用期限、使用成本等，说明土地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能续期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⑤说明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开展方式、流程，通过APP拓展业务的款项收取、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和运营的合规性。⑥说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产品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含央企及地方国企）、集体企业及组织、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部分项目由政府部门（如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由对方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采用直接委托、竞争性磋商方式向公司购买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除政府部门客户外，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其余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环保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市容市政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再生产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市政建设和建筑施工类企业，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不同业务类型下各类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招投标	4,207.90	10,929.61	1,689.29	3,304.64
	竞争性磋商	-	-	6,175.07	10,488.92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3,830.84	12,690.76	14,172.37	11,192.74
	小计	8,038.75	23,620.37	22,036.72	24,986.30
国有或集体企业	招投标	573.92	174.61	145.92	31.31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2,325.92	7,337.28	5,560.78	4,987.15
	小计	2,899.83	7,511.89	5,706.70	5,018.46
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招投标	-	-	-	-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4,210.32	11,086.49	6,899.79	3,502.27
	小计	4,210.32	11,086.49	6,899.79	3,502.27
合计	招投标	4,781.82	11,104.22	1,835.20	3,335.94
	竞争性磋商	-	-	6,175.07	10,488.92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10,367.08	31,114.53	26,632.94	19,682.16
	小计	15,148.90	42,218.76	34,643.21	33,507.03

(2) 环保工程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部门及	招投标	1,038.43	6,987.22	8,278.36	7,280.81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事业单位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	-	-	-
	小计	1,038.43	6,987.22	8,278.36	7,280.81
国有或集体企业	招投标	4,412.44	2,840.86	2,164.90	6,982.29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16.63	10.43	7.84	88.81
	小计	4,429.07	2,851.29	2,172.74	7,071.09
民营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招投标	-	-	-	-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	286.53	-	-
	小计	-	286.53	-	-
合计	招投标	5,450.88	9,828.08	10,443.26	14,263.10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16.63	296.96	7.84	88.81
	小计	5,467.51	10,125.04	10,451.10	14,351.91

## (3) 再生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招投标	-	-	-	-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	0.12	-	-
	小计	-	0.12	-	-
国有或集体企业	招投标	3,053.31	3,846.12	4,621.96	3,328.24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2,103.17	3,081.88	3,553.53	3,777.46
	小计	5,156.48	6,928.00	8,175.49	7,105.69
民营企业	招投标	-	-	-	-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1,574.88	4,205.96	4,626.76	6,056.72
	小计	1,574.88	4,205.96	4,626.76	6,056.72
合计	招投标	3,053.31	3,846.12	4,621.96	3,328.24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3,678.05	7,287.96	8,180.29	9,834.17
	小计	6,731.36	11,134.08	12,802.25	13,162.41

## (4) 主营业务合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招投标	5,246.34	17,916.83	9,967.64	10,585.45
	竞争性磋商	-	-	6,175.07	10,488.92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3,830.84	12,690.88	14,172.37	11,192.74
	小计	9,077.18	30,607.72	30,315.08	32,267.11
国有或集体企业	招投标	8,039.67	6,861.59	6,932.78	10,341.83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4,445.72	10,429.59	9,122.14	8,853.41
	小计	12,485.39	17,291.18	16,054.92	19,195.24
民营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招投标	-	-	-	-
	竞争性磋商	-	-	-	-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5,785.20	15,578.98	11,526.56	9,558.99
	小计	5,785.20	15,578.98	11,526.56	9,558.99
合计	招投标	13,286.01	24,778.42	16,900.42	20,927.28
	竞争性磋商	-	-	6,175.07	10,488.92
	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	14,061.76	38,699.45	34,821.07	29,605.14
	小计	27,347.77	63,477.87	57,896.56	61,02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927.28 万元、16,900.42 万元、24,778.42 万元和 13,286.0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0%、29.19%、39.03% 和 48.58%。2023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环保工程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淮安设备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并于 2022 年度竣工完成收入确认所致，该项目 2022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6,982.29 万元，占当年招投标收入的比例为 3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88.92 万元、6,175.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9%、10.67%、0.00% 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自 2024 年始对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作为服务商，因此该订单获取方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29,605.14 万元、34,821.07 万元、38,699.45 万元和 14,061.7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2%、60.14%、60.97% 和 51.42%，最近三年的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和再生产品业务除部分政府部门作为购买方视合同金额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余下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主要采用直接委托和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签订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5%，在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也呈同步上升趋势。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

###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	来源
海峡环保 (603817.SH)	近年来，公司为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已通过股权收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采用 BOT、TOT、委托经营等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环境 (601200.SH)	公司向地方政府/业主递交标书。地方政府/业主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服务费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服务商。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原环保 (000544.SZ)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	来源
中国天楹 (000035.SZ)	公司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为城镇、农村的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垃圾智慧分类、垃圾分类运转、智慧化清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综合环境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城乡智慧环卫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公司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处理费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后按时支付。	2024 年年度报告
鸿翔环境 (874577.NQ)	公司报告期内特许经营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取得,除“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审核问询回复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海峡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的政府购买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余同行业公司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其中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5.94 万元、1,835.20 万元、11,104.22 万元和 4,781.82 万元,占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6%、5.30%、26.30% 和 31.57%。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部分政府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政府客户在履行其内部程序后未采用招投标方式或由于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具体金额标准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三)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而采取竞争性磋商或直接委托方式。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海峡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等公司主营业务以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为主,该类业务主要由地方政府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因此主要以政府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鸿翔环境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业务模式也主要是 BOT 特许经营方式,其报告期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均未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再生产品业务招投标收入金额分别为 3,328.24 万元、4,621.96 万元、3,846.12 万元和 3,053.31 万元,占再生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9%、36.10%、34.54% 和 45.36%。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鸿翔环境存在与公司

再生产品业务可比的业务，该公司未披露其再生产品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因客观原因无法对比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同行业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环保工程业务，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 （2）招投标收入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金额占招投标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投标收入合计	13,286.01	24,778.42	16,900.42	20,927.28
招投标服务费	29.89	53.01	37.89	14.11
比例	0.22%	0.21%	0.22%	0.07%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14.11 万元、37.89 万元、53.01 万元和 29.89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较低。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大部分客户不要求支付招投标服务费、不同客户招投标服务费的定价水平存在差异、环保工程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与招投标服务费的发生期间存在错配、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较招投标服务费的发生时点存在跨期性的滞后等。

综上所述，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标次数	51	109	105	67
中标次数	45	81	84	52
中标率	88.24%	74.31%	80.00%	77.61%

注：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77.61%、80.00%、74.31%和 88.24%，中标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由于与公司一同参与投标企业主要为非上市企业，该等企业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情况。公司的中标率高于 7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16号令”）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制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以下简称“843号文”）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p>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p>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p>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p> <p>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各类业务招投标合规性的分析如下：

#### (1) 建筑垃圾处置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不属于《招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必须招标的范围。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及江苏无锡地区，各地区对政府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相关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

序号	地区	相关规定要求
1	北京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2018 年至 2019 年预算单位采购服务类内容，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2020 年至 2023 年预算单位采购服务类内容，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	上海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服务项目数额标准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江苏无锡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江苏省 2023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建筑垃圾产生方，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其中直接委托是指政府客户（通常为某一行政区域的城市或市容管理部门）在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后直接确定垃圾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即公司），然后由公司负责处置其辖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对于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部分政府客户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向公司采购，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相关依据文件	依据文件效力分析
1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竞争性磋商 <sup>注1</sup>	根据《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怀柔区城管委于 2018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公司作为怀柔区处置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方，该竞争性磋商为公开公告文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此外，根据客户访谈回复，其具体采购规定按照内部规定执行，向发行人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度中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及要求。 2024 年，怀柔区城管委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继续作为运营方。
2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客户直接委托	根据访谈确认，上海市宝山区绿容局第 18 期工作专报《关于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利用中心选择运营方的请示》，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请示并被批准后直接委托公司作为装修垃圾处置运营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客户访谈回复，该项目由宝山区绿容局向区政府请示被批准后选取公司作为运营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中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及要求。
3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客户直接委托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92 期）》，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客户访谈回复，该项目由平谷区人民政府会议选定公司作为运营商直接签约，向公司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度中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及要求。
4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客户直接委托 <sup>注2</sup>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专题党委扩大会议纪要》，由公司对沙河镇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客户访谈回复，其向发行人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度中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及要求。

注 1：该合同于 2023 年履行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对方续签《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合同》。

注 2：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的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对方签订《沙河镇 2023 年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自主腾退项目拆除委托合同》。

上表中未采用招投标的政府客户报告期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	5,114.61	12.11%	5,890.28	17.00%	4,370.49	13.04%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	6,175.07	17.82%	10,488.92	31.30%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775.90	24.93%	6,990.61	16.56%	6,689.36	19.31%	5,976.09	17.84%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	-	-	-	1,129.81	3.26%	38.56	0.12%
<b>小计</b>	<b>3,775.90</b>	<b>24.93%</b>	<b>12,105.22</b>	<b>28.67%</b>	<b>19,884.51</b>	<b>57.40%</b>	<b>20,874.06</b>	<b>62.30%</b>
<b>建筑垃圾处置收入</b>	<b>15,148.90</b>	<b>100.00%</b>	<b>42,218.76</b>	<b>100.00%</b>	<b>34,643.21</b>	<b>100.00%</b>	<b>33,507.03</b>	<b>100.00%</b>

注：公司 2024 年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的业务合同，故未将其纳入 2024 年未招投标收入的统计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处置业务的政府客户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存在部分政府客户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该等情形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并经访谈客户确认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相关规定。

此外，《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明确其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方而非受托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政府客户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及因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

根据《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但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情况，属于《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中设备集成项目和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相关订单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3）再生产产品业务

公司再生产产品系通过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骨料进行配比加工后形成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客户为市政建设和建筑施工类企业。公司向客户提供再生产产品作为建设施工类企业施工的材料，公司不提供施工服务。

根据《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第二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产品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15】4 号），“招标人对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货物或者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货物，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建设工程货物是指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内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其中重要设备包括电梯、配电设备（含电缆）、防火消防设备、锅炉暖通及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等，重要材料包括建筑门窗（幕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石材、建筑陶瓷、建筑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情况适时调整重要设备、材料名录。”

公司的再生产品客户虽然存在部分国有企业，可能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并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况，但公司所生产的再生产品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因此不适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拓展商，不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客户发布的招投标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在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及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公司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与竞争对手公平竞争，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受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销售系统人员日常管理细则》等制度，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有利于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在监事会存续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收受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劳务分包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工程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将工程服务业务对劳务公司等进行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约定，分包对象是否均具有相关资质。③劳务分包的瑕疵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工程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环保工程业务系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工艺设备集成服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服务、建筑物拆除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从事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环保工程业务的企业需办理的相关专业资质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专业承包资质包括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生活垃圾堆肥工程。因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业务范围并未明确包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环保工程业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范围并未包括公司所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

据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并未明确包括公司所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但基于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从严要求的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预防性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海江科技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海江科技外，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未开展环保工程业务，未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海江科技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378817	2028.06.0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711784	2029.01.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京)JZ 安许证字[2023]053357	2026.03.0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京)JZ 安许证字	2026.10.26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020]024236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将工程服务业务对劳务公司等进行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约定，分包对象是否均具有相关资质**

1、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约定的情形；相关违法或违约分包所涉项目均已完工，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环保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环保工程项目需要，将部分劳务作业和专业施工作业分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规并不禁止总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承包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2021年5月出版）就“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是否须发包人同意”问题的倾向性意见为：“除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无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定义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分包工作形式	承包项目主体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工作，具有一定专业性	工程中的劳务作业

事项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主要分包内容	土建、设备安装、钢结构、机电和监控工程等施工内容及清运服务	劳务、工程机械租赁
实施程序	需要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	未强制要求取得发包人同意
限制条件	分包商必须自行完成专业工程	分包商必须自行完成劳务作业

## (2) 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涉及的分包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工程业务涉及分包的相关项目名称、分包类型及主要分包内容、分包商名称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sup>4</sup>	淮安市淮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专业分包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北京福祥鑫盛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北京怡美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期劳务	劳务分包
海淀区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四川筑安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德阳设备集成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专业分包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浙江高升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上海保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调试劳务	劳务分包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窑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上海保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调试劳务	劳务分包
成都设备	成都交投资	北京福祥鑫盛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sup>4</sup> 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安市瑞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集成项目	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劳务分包
		四川绘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劳务	劳务分包
韩村河镇天开村项目	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混合垃圾筛分及骨料回填、挖运	专业分包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合垃圾挖运	专业分包
沙河腾退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北京中垒浩天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北京兴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北京征盛康科贸有限公司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表所列各个项目中除已列示的分包商之外，淮安设备集成项目、德阳设备集成项目、衢州设备集成项目、成都设备集成项目以及华漕设备集成项目中存在与北京金兰盾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恒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歌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监控系统供应商”）签署《监控系统工程合同》的情形，虽然该等合同是按照工程合同的格式条款签署的，但相关交易实质系发行人向监控系统供应商采购监控系统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安装服务，系购销关系，不属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就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对上述项目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违法分包情形	发行人对照核查情况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不存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存在个别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相关劳务作业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不存在
4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不存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不存在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不存在
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存在未严格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即开展专业分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项目已结算且质保期届满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相关劳务作业,以及已结算且质保期届满的项目历史上存在未严格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即开展专业分包的情况外,发行人上述环保工程业务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形,环保工程业务的分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分包事项取得客户认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漕设备集成项目外,上述所列发行人其他环保工程业务相关项目涉及的分包事项均已由合同相对方或监理单位认可或实质已知悉;华漕设备集成项目的分包未取得客户认可,但该项目已完成结算且质保期已届满,不存在因分包事项的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与该等环保工程项目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分包事项的限制性约定条款以及合同相对方就分包事项认可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度	合同相对方就分包事项认可情况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存在,具体为: “除代建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已结算且质保期已于2025年7月届满	涉及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发行人未就专业分包事项事先取得合同相对方认可。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明确约定	已结算且质保期已于2024年10月届满	涉及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未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确认,其已实际知悉相关分包事宜,对公司选取的分包商、分包的内容及比例等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及分包商之间就项目运营、项目协议履行以及分包事宜均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明确约定	已验收	涉及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未违反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向监理单位报审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包,监理单位实质已知悉发行人的专业分包事项。

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度	合同相对方就分包事项认可情况
海淀区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p>存在, 具体为:</p> <p>“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及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 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p>	已验收	涉及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发行人通过向监理单位报审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包, 监理单位实质已知悉发行人的专业分包事项。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存在, 具体为:</p> <p>“如发生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分包,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分包人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仅涉及劳务分包,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确认, 其已实际知悉相关分包事宜对公司选取的分包商、分包的内容及比例等不存在异议, 与发行人及分包商之间就项目运营、项目协议履行以及分包事宜均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韩村河镇天开村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p>存在, 具体为:</p> <p>“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p> <p>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p> <p>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p>	已验收	仅涉及专业分包,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说明, 其不关注分包情况, 仅关注工程质量, 分包事项无需向合同相对方进行报备;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确认, 其已实际知悉分包事宜, 对公司选取的分包商、分包的内容及比例等不存在异议, 与发行人及分包商之间就项目运营、项目协议履行以及分包事宜均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度	合同相对方就分包事项认可情况
德阳设备集成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存在, 具体为: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设备/部件(包括主要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分包。卖方的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协议规定执行。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全部责任。”	尚待验收	仅涉及专业分包, 发行人通过向合同相对方报审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方式的基础上进行分包, 合同相对方实质已知悉发行人的专业分包事项。
成都设备集成项目	成都交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无明确约定	正在履行	涉及劳务分包以及专业分包, 未违反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向合同相对方报审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包, 合同相对方实质已知悉发行人的专业分包事项。
沙河腾退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存在, 具体为: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拆除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费总额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拆除劳务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确认, 尚待完成结算	仅涉及劳务分包,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确认, 其对海江科技负责建筑物拆除工作不存在异议, 并且知悉该项目相关分包事宜, 对公司选取的分包商、分包的内容及比例等不存在异议, 与海江科技及分包商之间就项目运营、项目协议履行以及分包事宜均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2、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相关项目涉及分包对象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涉及分包商具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业务资质
1	淮安市淮宁钢结构有限公司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钢结构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业务资质
3	北京福祥鑫盛建筑有限公司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成都设备集成项目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北京怡美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质保期劳务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四川筑安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淀区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海淀区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	电气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德阳设备集成项目	设备安装、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	钢结构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浙江高升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上海保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调试劳务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sup>5</sup>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电气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养护窑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北京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设备集成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四川绘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设备集成项目	调试劳务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5</sup>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其母公司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业务资质
17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韩村河镇天开村项目	混合垃圾筛分及骨料回填、挖运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韩村河镇天开村项目	混合垃圾挖运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北京中垒浩天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沙河腾退项目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北京兴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沙河腾退项目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相关劳务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北京征盛康科贸有限公司	沙河腾退项目	拆除劳务作业	劳务分包	无相关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包括相关劳务作业

### （三）劳务分包的瑕疵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华漕设备集成项目存在劳务分包未取得合同相对方认可的瑕疵情形，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并且质保期已经届满，与合同相对方未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沙河腾退项目的拆除劳务作业分包商北京征盛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盛康”）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包括相关劳务作业的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瑕疵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相对方沙河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沙河腾退项目的拆除工作已完成并且其知悉发行人子公司海江科技向征盛康的劳务分包工作，发行人与沙河镇人民政府未因分包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合同中相关约定，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发行人新签项目将限制与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合作，严格执行供应商须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根据征盛康出具的说明，如海江科技因选择无资质分包单位采购分包事项或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据此，针对征盛康劳务分包的瑕疵事项，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与客户、分包方就相关分包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分包瑕疵情形已实质整改完毕，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于超产能生产的项目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②说明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保工程项目、再生产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所涉及的审批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③说明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证的原因，备案期限已到期项目的续期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是否齐备。④列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使用的土地情况，包括土地坐落、土地所有者、使用方式（租赁/持有）、使用期限、使用成本等，说明土地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能续期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⑤说明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开展方式、流程，通过 APP 拓展业务的款项收取、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和运营的合规性。⑥说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于超产能生产的项目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 1、发行人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情况

#### （1）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备案处置能力不同于传统制造业的“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不存在传统意义的“产能”概念。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备案表会登记该项目的备案处置能力，并且发行人与城市管理部门通常会在建筑垃圾处置合同中对该项目的最低处置能力作出约定。备案表登记的处置能力为项目建设初期的预计处置能力，是政府城市管理部门结合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的，是要求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具备的最低处置能力。

发行人在与政府部门签署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合同时，政府部门为了满足本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需求，避免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突然增长导致堆积垃圾过多的问题，通常会针对项目的处置能力下限作出约定，以此要求发行人具备此规模的处置能力，并按照最低处置能力进行备案，要求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需求，调整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处置能力，以达到辖区内建筑垃圾能够顺利进场完成处置的目标。但通常情形下，某一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受其周边区域施工周期、拆迁规划、基建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年产生

量具有较强的波动属性，无论是政府主管部门抑或是发行人，难以对未来建筑垃圾产生量作出准确预测。因此，实际业务开展中，若本区域内建筑垃圾增长较多，发行人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会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通过增设临时处置线、延长作业时间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共 9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百分比=实际处置量/备案处置能力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朝阳东坝项目	87.77%	127.96%	64.26%	42.89%
2	平谷东古项目	-	-	167.56%	184.16%
3	怀柔大屯项目	18.51%	69.91%	77.30%	103.09%
4	怀柔宰相庄项目	101.76%	87.68%	167.80%	232.14%
5	怀柔西台下项目	113.46%	92.25%	201.97%	131.00%
6	河北三河项目	-	-	-	108.86%
7	无锡胡埭项目	185.15%	211.73%	156.53%	126.63%
8	平谷大华山项目	83.44%	62.96%	79.80%	104.40%
9	平谷南独乐河项目	67.12%	77.95%	108.15%	77.93%

注：河北三河项目 2022 年已终止，平谷东古项目 2023 年已终止；怀柔大屯项目的处置量和处置能力包括与其距离较近的怀柔连石沟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上述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项目（包括前述已撤场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表中朝阳东坝项目、平谷东古项目、怀柔大屯项目、怀柔宰相庄项目、怀柔西台下项目、平谷大华山项目、平谷南独乐河项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度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上述项目根据政府拆除违建、环境整治新增的建筑垃圾处置需求，采取临时增加处置线、延长处置作业时间等方式提高实际处置量，导致实际处置量超过了备案处置能力。

（2）上表中河北三河项目备案处置能力 50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终止运营，当年度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比例较小，系处置需求的临时性波动所致。

（3）上表中无锡胡埭项目备案处置能力（消纳容量）为 30 万吨，2025 年增加备案处置能力至 40 万吨。无锡胡埭项目所在地为滨湖区，但应政府主管部

门要求协同处置新吴区的建筑垃圾；为处置新增加的建筑垃圾，无锡胡埭项目在装修垃圾处置线的基础上，增设了临时建筑垃圾处置线，导致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

**2、发行人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发行人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① 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不属于应履行安全生产审批的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包括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② 发行人已为保障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的安全生产采取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针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及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设有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定期推进、协调、回顾和沟通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确保发行人管理层认真履行各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并已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岗位，该等安全管理人员需要定期接受公司内部的培训教育，并在相关工程项目的每日现场工作结束后，进行现场检查及签字确认。针对上述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况，公司均为新增的生产班次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此外，公司运营部门亦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对于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相关项目，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增加临时生产线、增加生产班次和设备运行时间的方式增加产量，该等方式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2）发行人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项目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现实背景

如前文所述，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能”的概念。备案表登记的处置能力为项目建设初期的预计处置能力，是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结合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是要求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具备的最低处置能力。实际业务开展中，若本区域内建筑垃圾增长较多，发行人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会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通过增设临时处置线、延长作业时间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具有合理性。

② 相关地区尚未针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置能力作出限制性规定和罚则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无锡市政府发布的《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目前尚未针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置能力作出限制性规定，也未对超出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罚则。

③ 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就其运营的北京市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包括上表中朝阳东坝项目、怀柔大屯项目、怀柔宰相庄项目、怀柔西台下项目、平谷东谷项目、平谷大华山项目、平谷南独乐河项目）的超备案处置能力事宜取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的专项证明：“建工资源就各区域项目取得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中所载明的处置能力，是依据区域内预估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而设计。项目实际处置量可结合区域内垃圾实际产生量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区域内建筑垃圾贮存和资源化处理的需求，项目建筑垃圾实际处置量可能与项目备案表中设计处置能力存在差异。该等情况不会对建工资源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市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针对无锡胡埭项目超备案处置能力情况，发行人已就跨区接收新吴区的建筑垃圾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新吴区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按照无锡市城管委指定的作业范围，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滨湖区的无锡胡埭项目进行处置。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取得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该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该公司在日常经营工程中，未出现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情形；经与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确认，亦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根据锡城建环提供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锡城建环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项目撤场之日，河北三河项目未因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项目已在 2022 年终止运营并完成撤场，其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运营主体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各地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各地区生态环境局的公示信息，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上述项目运营主体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其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说明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保工程项目、再生产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所涉及的审批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分为临时项目和固定项目两类。该等项目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临时项目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设置程序明确说明：“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具备区政府同意设置的会议纪要或区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置函。临时处置点设置完成后，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运营中的临时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同意设置文件	备案文件
1	怀柔宰相庄项目	《怀柔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01 号)、《怀柔区城管委签报》([2023]0087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2	怀柔连石沟项目	《怀柔区人民政府签报》([2022]0026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3	怀柔西台下项目	《怀柔区人民政府签报》([2021]0043 号)、《怀柔区人民政府签报》([2023]0087 号)、《怀柔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72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4	平谷南独乐河项目	关于平谷区建筑垃圾临时处理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第 192 期)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5	平谷东高村项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所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平函[2020]489 号)、《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委会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所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6	平谷马昌营项目	《马昌营镇政府关于设置马昌营镇前芮营村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意见的复函》、《马昌营镇人民政府关于保留马昌营镇前芮营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函》(京平昌政函[2024]2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7	平谷大华山项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所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平函[2020]489 号)、《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委会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所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6.12.31)
8	海淀苏家坨项目	《海淀区人民政府签报》(海政签[2018]30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签报》(海政签[2021]42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5.12.31)
9	海淀四季青项目	《海淀区人民政府签报》(海政签[2018]30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海政会[2018]94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签报》(海政签[2021]42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5.12.31)
10	海淀南安河项目	《关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村建筑垃圾临时处理设施选址意见的复函》(京规自海函〔2024〕44 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2025.12.31)
11	朝阳东坝项目	北京市城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朝阳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朝管发[2018]36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有效期至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同意设置文件	备案文件
		号)	2026.02.10)
12	昌平沙河项目	《沙河镇专题党委扩大会议纪要》《关于研究调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有关工作的会议记录》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有效期至2026.03.30）
13	通州六小村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城管委专题会议纪要（第1期）、通州区张家湾镇政府开具的《证明》《关于协助办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所的复函》（京规自通函[2023]52号）、《关于张家湾镇两处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所选址土地性质的校核情况》（京规自通函[2024]157号）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有效期至2026.07.02）
14	密云太师屯项目	《密云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7期）、《关于征求密云区库北地区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项目选址意见函的复函》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临时贮存点，有效期至2025.1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表中第14项（密云太师屯项目）为2025年新增项目，已取得区政府同意设置的会议纪要及有关单位的同意设置函；由于该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涉及临时性设施的建设，因此发行人仅就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在相关城市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

如上所述，除上述新增项目尚无需履行相关设置或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运营中的临时项目均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2）固定项目

### ① 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除前述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于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未涵盖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因此只需要对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② 发行人的固定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固定项目仅有1个，即“江苏省无锡市胡埭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无锡胡埭项目”），系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自行建设运营，该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不动产权	环评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施工许可证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环保验收
无锡胡埭项目一期工程	无锡滨湖区发改局滨湖发改备[2018]69号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609号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8号	地字第3202112018A0031号	建字第3202112018A0163号	320211201812200201	锡滨建消竣备字(2019)第0128号	30万吨/年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胡埭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胡埭项目二期工程	锡滨行审投备(2023)11号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8604号	锡行审环许[2023]6034号	地字第320211202200035号	建字第320211202310120101	320211202310120101	锡滨建消备字(2025)第0034号	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如上表所示，无锡胡埭项目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2、环保工程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

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类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类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类别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环保工程项目：（1）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属于需要由项目投资建设方履行备案手续的项目；（2）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项目部分工作的承包方，仅负责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上述投资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应由项目的业主方完成，不属于发行人的职责范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工程项目开展和实施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程项目手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再生产产品业务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除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方式外，应当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规定，实施建筑拆除和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鼓励工程发包单位将建设和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协议和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的再生产产品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下游业务，主要是通过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骨料和冗余土与外购原材料，按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配方比例和工艺路线，生产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多元化再生产产品，将其广泛应用于湿地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市政基础配套、水体治理、园林造景等领域。因此，根据前述《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规定，再生产产品业务作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一体化范畴，发行人系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施工建设方，在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中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产品生产，无需单独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环保工程项目无需由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项目部分工作的承包方）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再生产品项目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手续。

### （三）说明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证的原因，备案期限已到期项目的续期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是否齐备

#### 1、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证的原因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建筑施工，不属于前述规定所述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但基于环保工程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从严要求的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预防性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海江科技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从事环保工程业务，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

##### （2）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发行人的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E4862 环保工程施工”。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分类为“N782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具体情况如下：1) 发行人所处行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①“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纳入重点管理，②“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纳入简化管理，③“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纳入登记管理；④其他业务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 发行人的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所处的“E4862 环保工程施工”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所在地区包括北京、上海以及无锡。其中：(1) 北京、上海适用的《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均未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作出明确规定；(2) 无锡适用的《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应当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未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运营的无锡胡埭项目系无锡市第一家固定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因此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于谨慎性考虑，要求锡城建环参考其他环保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锡城建环外，发行人及其他实际开展该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该等主体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许可手续具有合理性。

## 2、备案期限已到期项目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通州六小村项目的备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外，发行人其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项目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通州六小村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备案续期工作，取得了续期后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编码：TZZCD202009126167)，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备案期限已到期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项目均已完成备案续期工作。

###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齐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3788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06.0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71178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01.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锡城建环	无锡市数据局	D33284870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新设立)	2030.09.10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23)053357	建筑施工	2026.03.0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20)024236	建筑施工	2026.10.26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锡城建环	-	91320200MA1WBD0706001W	/	2030.04.20
7	取水许可证	建工资源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编号C110116G2024-0068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其他用水(施工除尘)	2029.04.23
8	取水许可证	双河建环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编号C110114G2023-0178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用途:服务业用水	2027.03.27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锡城建环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局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1100123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09.13
10	道路运输证	双河建环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京交运管昌字110114138229号	普通货运	2027.11.29

如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企业需办理的相关专业资质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也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明确规定应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海江科技系基于环保工程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从严要求的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预防性需要而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锡城建环因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预防性需要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因无锡市主管部门出于谨慎性考虑而要求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道路运输许可的申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锡城建环和双河建环为满足其自行运输的业务需求已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自行运输的情形,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

#### (2) 取水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怀柔宰相庄项目和昌平沙河项目涉及直接采用地下水的情形,该等项目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及双河建环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其他项目均系通过市政部门供水或对外采购的方式解决用水问题,相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相关资质齐备。

(四) 列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使用的土地情况, 包括土地坐落、土地所有者、使用方式(租赁/持有)、使用期限、使用成本等, 说明土地使用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1、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用地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的土地共计 22 宗, 该等土地的使用方式主要为自有、租赁(含政府部门无偿提供),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1	/	锡城建环	无锡胡埭项目	岸前路 29	自有	国有建设用地	17,232.80m <sup>2</sup>	至 2068.6.25 止
2				无锡市滨湖区瑞云路与西溪路交叉口	自有	国有建设用地	7,421.40 m <sup>2</sup>	至 2070.06.16 止
3	北京市朝阳东坝乡农工商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后街村村集体	朝阳区东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北小河	租赁	集体土地	103.60 亩	2023.03.01-2026.02.28
4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村村集体	平谷区南独乐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	租赁	集体土地	230.00 亩	2025.04.01-2027.03.31
5	北京天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村集体	平谷区东高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	租赁	集体土地	60.00 亩	2022.04.01-2026.03.31
6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村村集体	平谷区大华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村	租赁	集体土地	100.00 亩	2024.04.01-2027.03.31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7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村集体	平谷区马昌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	租赁	集体土地	30.00 亩	2022.06.04-2026.06.03
8	北京汤河惠民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连石沟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	租赁	集体土地	18.50 亩	2022.05.01-2026.04.30
9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屯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屯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大屯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屯村	租赁	集体土地	约 159.30 亩	2024.12.01-2025.12.31 <sup>6</sup>
10	北京祥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大屯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	租赁	集体土地	约 3.00 亩	2023.11.01-2025.12.31
11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北沙陀区域大坑	租赁	集体土地	60.00 亩	2022.04.01-2025.08.31 <sup>7</sup>
12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北沙陀	租赁	集体土地	80.00 亩	2022.08.12-2025.08.11 <sup>8</sup>

<sup>6</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序号 9-10 租赁土地上所涉大屯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发行人将于该项目完成全部撤场工作后，与相关出租方就该等土地进行退租。

<sup>7</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已续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sup>8</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已续租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13	北京乾运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下村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西台下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西台下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租赁	集体土地	约3,443.00平方米	2024.03.05-2026.03.04
14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西侧	租赁 <sup>9</sup>	集体土地	约50.00亩	-
15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村集体	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村西	租赁	集体土地	约80.00亩	-
16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村集体	北京市海淀区南安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村南	租赁 <sup>10</sup>	集体土地	80.00亩	-
17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张湾镇施园村村集体	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六小村棚改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张湾镇施园村	租赁 <sup>11</sup>	集体土地	59.54亩	2023.04-2025.03.31 <sup>12</sup>
18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村集体	沙河镇双河建环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村东场院	租赁	集体土地	30.00亩	2024.01.01-2026.12.31

<sup>9</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sup>10</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sup>11</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sup>1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该租赁土地所属的通州六小村项目已于2025年12月终止并撤场，该土地已不再使用。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19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北村村集体	沙河镇双河建环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北村村东场院	租赁	集体土地	27.60 亩	2024.11.01-2026.10.31
2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村集体	沙河镇双河建环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场院	租赁	集体土地	68.40 亩	2024.11.01-2026.10.31
21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江杨北路 258 号	租赁 <sup>13</sup>	国有土地	-	- <sup>14</sup>
22	密云区密云镇季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季庄村村集体	密云太师屯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季庄村沙坑地区	租赁	集体土地	145.97 亩	2025.02.10-2028.02.09

### (1)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锡城建环已就上表第 1 项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锡城建环有权依据权属证明使用该等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上表第 14、22 项租赁土地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土地。

除上表第 14、22 项租赁土地外,其他项目的租赁土地所有权人均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根据该等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为前述租赁土地的合法出租人/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据租赁协议有权租赁使用该租赁土地且不会被要求搬迁或停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

<sup>13</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sup>14</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该租赁土地所属的上海宝山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外出售并撤场,该土地已不再使用。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未因租赁土地权属及审批手续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使用。

## （2）项目土地审批手续

### ① 租赁的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如工业、商业用途的土地）出租，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部分租赁土地所有权人提供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除上表第 10 项租赁集体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向第三方租赁的其他集体土地均已经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就上表第 10 项集体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所有权人未能提供出租该项集体土地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出租该项集体土地是否已经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未因租赁土地权属及审批手续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上述租赁土地面积较小，约占发行人全部土地租赁面积的 0.21%；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土地所涉项目已结束，发行人将于该项目完成撤场工作后退租该项土地。

### ② 租赁的国有土地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等，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租赁的国有土地仅 1 项，即第 21 项土地；该土地系无偿租赁，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据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的土地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 2、项目用地不能续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自第三方承租使用的土地中,上表第 17 项租赁土地已到期,未完成续期;该租赁土地所属的通州六小村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终止,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土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自有、使用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部分项目用地在报告期内未能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未能续签租赁合同的土地所属项目已于报告期后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说明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开展方式、流程,通过 APP 拓展业务的款项收取、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和运营的合规性

#### 1、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开展方式、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微信小程序“装修垃圾收运处”作为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工具,其应用场景为:发行人与存在垃圾收运处置业务需求以及合作意愿的物业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当该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以下简称“签约小区”)及签约小区内住户(以下简称“居民用户”)存在实际清运需求时,发行人将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物业公司、小区信息录入微信小程序,即可实现物业公司、居民用户在微信小程序下单后预约装修垃圾处置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业务开展主要流程如下:(1)账户注册及登录:签约小区的物业公司作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可以注册物业端账户并登录,居民用户可以注册居民端个人账户并登录;(2)预约下单:物业公司或居民用户可依据装修垃圾的产生时间在微信小程序预约下单(以车为

单价);(3)垃圾处置:微信小程序接收预约订单后自动向合作的运输公司下单,由运输公司派车上门进行收集,并运输至相应处置设施过磅称重计量进场情况。

## 2、小程序拓展业务的款项收取、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和运营的合规性

### (1) 小程序拓展业务的款项收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物业公司下单前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或者微信支付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在下单时选择余额扣减完成结算,居民用户通过微信支付功能向公司账户完成付款,两种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线收取的款项,均系基于发行人线下经营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不涉及线上销售商品或线上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的情况,实质上是向用户提供微信收款线上便捷渠道,不构成互联网销售。

### (2) 小程序拓展业务的信息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在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物业端账户信息由发行人基于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人工录入,如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物业公司应及时告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人工修改;仅居民端基于下单需要涉及收集签约小区内部特定居民用户的注册账户(Open ID)以及联系方式,不涉及收集其他非必要信息以及非签约小区已注册居民用户之外的其他用户个人信息;并且微信小程序已提供浏览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的选项,确保用户在进入微信小程序后能够便捷访问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并完成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已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确保通过小程序收集的上述信息仅用于存储,未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数据安全,发行人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必须进行加密存储,严禁在数据库中以明文存储重要数据;涉及客户数据的数据库表应该严格限制访问的权限,并加强重要数据库表的操作审计,所有针对重要数据表的操作均应进行记录,且仅特定管理员拥有相关数据库权限。

据此,发行人在使用小程序拓展业务过程中存储特定居民用户部分信息的行为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

### (3) 小程序拓展业务相关资质的齐备性和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微信小程序已取得ICP备案(京ICP备2021002474号-3X),审核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

根据咨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取得的答复，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相关微信小程序已取得 ICP 备案，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齐备、运营合规。

#### **（六）说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11 项有关安全生产、环保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分析
1	建工资源	2022.02.21	京平南独乐河镇罚字[2022]150007号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	罚款 1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档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南独乐河镇罚字[2022]150007号），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一般；建工资源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已按要求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按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	建工资源	2022.08.19	(京海)应急罚[2022]事故403-2号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隐患	罚款 31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建工资源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对资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应急罚[2022]事故403-2号)，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在海淀区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分析
3	建工资源	2022.11.18	朝水政罚字[2022]第207号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罚款 10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建工资源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载明：前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4	建工资源	2022.11.18	朝水政罚字[2022]第208号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管网	责令于2022.10.22之前整改，并罚款6,000元	<p>《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p> <p>《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建工资源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载明：前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5	双河建环	2022.08.24	(京昌)应急罚(2022)062-1号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与其他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	罚款 3.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p>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信用中国”</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分析
				局	产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双河建环已整改到位并缴纳罚款。
6	双河建环	2022.12.19	昌水务罚字(2022)第86号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罚款4.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载明：双河建环已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水务或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双河建环	2023.05.23	京昌沙河镇罚	北京市昌	未完全采取扬	罚款1万元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	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档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分析
			字(2023)090144号	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尘防治措施		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位;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双河建环已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双河建环	2024.02.27	京昌沙河镇罚字(2024)090024号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1万元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档位;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双河建环已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建工资源	2024.06.26	京朝东坝乡罚字(2024)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	罚款 8万元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改正;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分析
			500288号	乡人民政府	治措施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双河建环	2024.07.05	京昌沙河镇罚字(2024)090355号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内堆放的骨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改正；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双河建环	2024.07.29	京昌沙河镇罚字(2024)090414号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内堆放的骨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罚款5万元		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双河建环已缴付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改正；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认公司各类业务是否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 (2) 访谈公司主要人员，获取招投标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来源，了解公司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的情况；
-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订单收入明细，并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 (4)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获取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政府客户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并获取客户的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
- (5)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
- (6)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和销售主管签订的廉洁从业承诺书，查阅公司《资金审批制度》《销售系统人员日常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7)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类型及订单获取方式等相关的内容；
-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订单获取方式相关信息；
-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相关规定；
- (10) 查阅《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关于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中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相关的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入的环保工程业务项目协议、与分包商之间签署的分包协议；取得分包商拥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涉及分包项目对应客户签署的访谈问卷及/或出具的确认函；

(12) 对部分重要的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涉及分包的重要环保工程业务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客户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其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13) 获取发行人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备案表和实际处置量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备案处置能力的相关情况和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背景原因，分析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4)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了解各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所在地关于实际处置量和备案处置能力的限制性规定及罚则等内容；

(15) 电话咨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行业；

(16)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了解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需履行的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规定等要求；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临时性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文件、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项目备案、环评、建设手续、验收手续等文件、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备案表等资料；

(1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文件；

(1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相关规定，了解关于集体土地、国有土地的租赁审批/备案手续等要求；

(2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就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权属证明及/或权利人的授权、村委会出具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或土地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向发行人了解部分尚未续期的项目租赁土地的背景、原因及实际使用情况；

(2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2) 查阅发行人项目运营主体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各地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各地区生态环境局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3)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就分包事项、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事项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 咨询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装修垃圾收运处业务的开展方式、流程，通过微信小程序拓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25) 查阅发行人小程序“装修垃圾收运处”操作说明；

(26) 查阅发行人《建工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27) 查阅发行人微信小程序的用户信息服务协议、“北京市装修垃圾（居住类）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合同”范本；

(28)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公开查询公司微信小程序 ICP 备案情况；

(2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信用信息修复表等；

(3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所处的裁量区间档位；

(31)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的中标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合作拓展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受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海江科技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除个别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相关劳务作业，以及已结算且质保期届满的项目历史上存在未严格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即开展专业分包的情况外，发行人相关环保工程业务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形，环保工程业务的分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漕设备集成项目已完成结算且质保期已届满，不存在因分包事项的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沙河腾退项目的拆除工作已完成并且征盛康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与沙河镇人民政府未因分包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分包瑕疵情形已实质整改完毕，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其实际处置量超过备案处置能力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环保工程项目无需由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项目部分工作的承包方）履行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程序，再生产项目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和运营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部分主体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排污许可手续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备案期限已到期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项目已完成备案续期工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相关资质齐备；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的土地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发行人部分项目用地在报告期内未能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未能续签租赁合同的土地所属项目已于报告期后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的信息收集和备案等相关资质齐备、运营合

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 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4 家分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2) 发行人存在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的情况。②发行人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设立子公司锡城建环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在对赌条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条款的内容及锡城建环的经营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要求。②结合发行人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归还进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一) 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

(1) 新投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投建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工资源	1,020.00	1,020.00	51.00
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49.00
<b>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为解决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建设的杂填土处置的问题，以及通州区后续区域内拆迁、棚改、建设等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拓展通州区域市场，发行人与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新城投资”）合资成立新投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新城投资为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城投资主要负责通州区国资公司文化旅游板块，自成立以来，新城投资参与了副中心核心区重点街区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开展对外项目合作，推进了彩虹之门地标、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等重点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新投建环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自成立以来先后落地了四个项目，包括1个环保工程类项目：北京环球影视城主题公园项目，2个建筑垃圾处置类项目：通州六小村项目和河北三河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新投建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574.78	5,005.09	4,960.27	6,980.94
净资产	839.55	891.73	869.71	1,487.94
营业收入	500.59	1,603.69	897.80	3,511.74
净利润	-52.18	22.02	-618.23	-163.28

(2) 双河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河建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工资源	1,200.00	1,200.00	60.00
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0
<b>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为了拓展北京昌平区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发行人与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双河伟业”）合资成立双河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双河伟业为昌平沙河镇的镇属企业，发行人通过与双河伟业成立合资公司，可以依托镇政府的政策和资源优势，同时也能借助双河伟业的地域和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和运营优势，共同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以及后续再生产品的销售工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双河建环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自成立以来，在昌平区内落地了沙河项目和西沙屯项目两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双河建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082.07	8,686.12	7,885.53	6,229.83
净资产	2,600.76	2,417.05	2,007.91	1,693.26
营业收入	2,323.86	4,236.10	4,657.90	2,699.78
净利润	183.71	409.14	314.64	-304.42

### (3) 锡城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城建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工资源	2,040.00	2,040.00	51.00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49.00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为参与无锡胡埭项目，同时为解决江苏省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置难题，持续拓展江苏地区市场，发行人与无锡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城投”）合资成立锡城建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无锡城投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履行城市建设资金的融资载体、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主体职能。发行人与无锡城投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可以依托无锡市政府的政策和资源优势，同时也能借助无锡城投的地域和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和运营优势，共同开展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以及后续再生产品的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可以发挥无锡城投融资载体作用，拓展合资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企业的运营资金，提高合资公司的企业实力及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2023年，依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板块整合的审核意见》（锡国资改<2021>68号），无锡环保收购了无锡城投持有的锡城建环49%的股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锡城建环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无锡胡埭项目，该项目2020年4月份投入运营。2022年，锡城建环与滨湖区、新吴区等街道签署了“收运处”一体化的合同，开展装修垃圾收运处业务。此外，锡城建环还作为受托运营项目无锡宜兴项目的实际运营方，实现了锡城建环对本地项目的统一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锡城建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8,226.53	17,939.25	16,499.65	15,052.21
净资产	2,835.08	3,185.01	2,926.19	2,858.77
营业收入	2,987.46	7,259.23	5,207.74	2,755.80
净利润	-349.94	258.82	67.42	-549.51

#### （4）海江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江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工资源	510.00	510.00	51.00
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为参与北京二七厂项目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拓展化工及煤电企业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与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江集团”）合资成立了海江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海江集团为专业从事化工及煤电企业拆除的公司，凭借在石油化工行业的资源优势，相继承揽了天津中海石油公司二甲醚装置拆除、北京东方化工厂拆除等项目。海江集团研发的载荷式移位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测算，把需要拆除的大型高耸设备准确定向放倒，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作业风险，降低作业成本，在行业内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得到了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化工企业的高度认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小模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装备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转场灵活，可对化工厂拆除产生的成分单纯的建筑垃圾进行针对性处置。发行人与海江集团合作，可以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在化工企业的拆除过程中进行全程合作，提供拆除、处置一体化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海江科技成立以来落地二七厂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底运营结束，后续海江科技进行了业务调整，拓展了废旧物资回收、再生产品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海江科技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358.48	2,634.13	2,508.91	1,371.34
净资产	1,026.60	991.07	929.07	407.39
营业收入	308.05	1,775.82	2,451.99	2,940.71
净利润	35.53	62.00	121.68	128.96

### (5) 建工资源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投资建设了上海宝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上海及周边市场，于 2018 年 2 月成立了建工资源上海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建工资源上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477.86	10,652.76	9,534.22	5,656.55
净资产	572.15	1,113.04	1,517.77	1,001.26
营业收入	-	5,132.21	5,906.04	1,508.62
净利润	-540.89	-404.72	516.52	-71.08

#### (6) 建工资源三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投资建设了河北三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应三河市政府要求在当地成立分公司以加强沟通与项目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考虑成立分公司可进一步拓展三河市及河北省业务，于2020年5月成立了建工资源三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建工资源三河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32.92	1,349.10	1,939.38	2,840.18
净资产	-500.88	-185.17	113.73	113.92
营业收入	-	-	-	2,546.66
净利润	-315.71	-298.90	-0.20	1.75

#### (7) 建工资源怀柔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在怀柔地区业务量较大，投资建设了怀柔大屯项目、怀柔宰相庄项目和怀柔西台下项目等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其中怀柔大屯项目和怀柔宰相庄项目配套建设了再生无机料生产线、再生骨料制品生产线，产品种类多样。发行人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怀柔区客户服务，于2020年4月成立了建工资源怀柔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建工资源怀柔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 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总资产	-0.14	20.01	20.21	18.18
净资产	-0.15	-0.003	0.20	-1.82
营业收入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利润	-0.15	-0.21	2.03	-0.82

#### (8) 建工资源新吴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与行业竞争力，经充分调研与审慎分析，决定成立建工资源新吴分公司，拓展无锡市新吴区业务，该分公司于2025年4月新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00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 2、除子公司接受其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及股东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与上述各主体合资成立子公司主要系在区域优势、运营管理等方面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以便高效快速进入各区域市场。公司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市场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具备独立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能力，业务开展主要依赖公司自身。公司与少数股东双方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市场化机制运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稳定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业务目标的实现。子公司自主开展生产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 1、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海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江科技的分红政策如下：

“(一)除非股东会另有决定，公司利润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公司缴纳有关税款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根据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 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七) 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应首先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根据新投建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投建环的分红政策如下:

“(一) 除非股东会另有决定, 公司利润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公司缴纳有关税款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照《公司法》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根据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发行人双河建环及锡城建环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河建环及锡城建环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的分红政策，其分红政策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政策执行。

## 2、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制订再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并向股东负责。因此各子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针对分红事项作出有效决策。

## 3、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所限，各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如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好转，各子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存在对赌条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条款的内容及锡城建环的经营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要求。②结合发行人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归还进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结合对赌条款的内容及锡城建环的经营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要求**

###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并且，对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与市值挂钩，或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

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查。

基于上述规定,《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核查主要适用于发行人作为主体,与投资人在投资协议中以其自身股权或业务经营作出对赌约定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其监管重点在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2、发行人对赌条款的内容及触发风险

### (1) 对赌条款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城投签订的《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合资设立锡城建环,并约定自锡城建环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需拓展无锡市以外的项目,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无锡市以外的项目落地并进行投资运营,则无锡城投有权对建工资源持有锡城建环 2%的股权发起收购要求。

鉴于无锡城投于 202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锡城建环 49%转让给无锡环保(与无锡城投同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保与建工资源签订了《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确保锡城建环完成关于其利润及外拓项目的全部目标,包括:①锡城建环 2024 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②2024-2025 年两年合计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③2024-2026 年三年合计税后净利润应完全覆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亏损额,并保证锡城建环 202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非负;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锡城建环应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落地,落地项目可为投资运营项目或 EPC+O 项目或委托运营项目或工程治理项目,若落地项目为 EPC+O 项目或委托运营项目或工程治理项目,需达成项目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说明,以及无锡环保的书面确认,《合资协议补充协议》是《合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与《合资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如发行人与无锡环保关于锡城建环的业绩对赌收购条款以《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为准)。

### (2) 对赌条款的触发风险

根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无法同时完成①②③④约定的利润目标及外拓目标时,视为未完成业绩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锡城建环2024年度税后净利润为258.82万元,即已完成《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第①项目标(2024年利润目标);《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第②③④项目标中所述时点尚未达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锡城建环2025年及2026年业绩预测及说明,以及对无锡市外项目落地的规划,锡城建环预计实现第②③④项目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在《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第②③④项目标中所述时点达到时,锡城建环未能实现第②③④项中的任一目标,则对赌条款存在被触发的风险,届时无锡环保有权依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锡城建环2%股权。

**3、对赌条款所涉对赌标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1号指引》设定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且不会发生《1号指引》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对发行人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对赌条款所涉对赌标的系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1号指引》设定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锡城建环《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城建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工资源	2,040.00	51.00
2	无锡环保	1,960.00	49.00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相关业绩对赌所涉收购条款被触发,无锡环保有权要求行使收购发行人所持锡城建环2%股权的权利。无锡环保收购发行人持有的锡城建环2%股权后,发行人将失去锡城建环的控制权;业绩对赌条款涉及的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收购标的为发行人持有的锡城建环2%股权,该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如果相关业绩对赌所涉收购条款被触发并执行,会导致锡城建环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会与发行人未来市值挂钩,不会使无锡环保享有发行人层面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权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自身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所涉对赌标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规定中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对赌条款不会发生《1号指引》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锡城建环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锡城建环的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锡城建环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 营业收入 (万元)	锡城建环 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 净利润 (万元)	锡城建环 净利润 (万元)	营收 占比 (%)	净利润 占比 (%)
2022 年度	61,789.33	2,755.80	3,154.67	-549.51	4.46	-17.42
2023 年度	58,771.91	5,207.74	6,700.57	67.42	8.86	1.01
2024 年度	64,319.28	7,259.23	5,666.81	258.82	11.29	4.57
2025 年 1-6 月	27,577.56	2,987.46	1,372.67	-349.94	10.83	-25.49

如上所述，由于锡城建环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锡城建环因相关业绩对赌所涉收购条款被触发而不再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所涉对赌标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中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彤情，且不会发生《1号指引》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归还进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1、公司与无锡环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2023 年，锡城建环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借款，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无锡环保向锡城建环借款 490.00 万元，期限 1 年，固定年利率 4.75%。2023 年 9 月，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无锡环保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两笔向锡城建环提供借款本金合计 490.00 万元，按季计息支付。2024 年 9 月，双方约定将 343.00 万元的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 5.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锡城建环已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本金时间	收到本金金额	归还本金时间	归还本金金额	计提利息金额	支付利息金额
2023.09.15	343.00	2024.11.13	280.00	26.18	26.18
2023.12.14	147.00	2024.11.14	210.00		
合计	<b>490.00</b>	——	<b>490.00</b>	<b>26.18</b>	<b>26.18</b>

## 2、公司与无锡环保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锡城建环向银行融资借款，公司与少数股东无锡环保按持股比例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双方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签订三项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58.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无锡环保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4,687.15	2023/4/23	2033/4/19	否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77,511.09	2024/2/1	2031/12/31	否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7,626.30	2024/12/20	2025/12/15	否

## 3、关联行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城建环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作为建设“30 万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胡埭工厂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及后期生产运营。该项目预计投入 14,507.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2,997.00 万元，二期投资 1,510.00 万元。因自身资金有限，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锡城建环于 2023 年 4 月向银行融资借款 7,5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无锡环保按持股比例 49% 为银行借款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3 年度，因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投入，同时生产运营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锡城建环根据股东会决议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款 1,0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锡城建环分别与股东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间、利息率均一致，2024 年，锡城建环已全部偿还股东借款本金与利息。

综上，锡城建环因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投入建设向股东资金拆借，向银行融资，同时由股东为其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方担保，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拆借资金，同

时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关联方担保责任，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就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的书面确认文件；
- (2) 取得并查阅各子公司、分公司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各子公司的章程，确认各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
- (3)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的适用要求；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城投签署的《合资协议》、与无锡环保签署的《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无锡环保就对赌条款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 取得并查阅锡城建环的《公司章程》，核查锡城建环的股权结构；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锡城建环的资产负债表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锡城建环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环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明细表，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
- (8) 获取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测算、支付明细表，查阅资金拆借和担保协议；
- (9) 对无锡环保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 (10)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分红政策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 (2) 《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所涉对赌标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中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且不会发生《1号指引》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无锡环保之间的资金拆借、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利息计算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1. 建工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建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樊军变更为路刚。

##### 2. 建源咨询

根据建源咨询提供的《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建源咨询现有合伙人 37 名，其变更后的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sup>15</sup>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森	普通合伙人	82.7400	7.5254
2	王琦敏	有限合伙人	82.7400	7.5254

<sup>15</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建源咨询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磊已离职。

根据《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持股员工因辞职、死亡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所持出资份额进行内部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确定张磊对应出资份额所涉处置方案。

序号	合伙人 <sup>15</sup>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济红	有限合伙人	82.7400	7.5254
4	张维红	有限合伙人	68.3211	6.2140
5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67.5200	6.1411
6	周红波	有限合伙人	64.1602	5.8356
7	邢砾	有限合伙人	59.0988	5.3752
8	樊建斌	有限合伙人	57.9100	5.2671
9	何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476
10	张晓迎	有限合伙人	41.3700	3.7627
11	盛超	有限合伙人	41.3700	3.7627
12	周俊	有限合伙人	34.8200	3.1670
13	黄俊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86
14	唐爱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86
15	袁猛	有限合伙人	28.0104	2.5476
16	许瑞卿	有限合伙人	24.8200	2.2575
1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4.8200	2.2575
18	杨琳	有限合伙人	20.8021	1.8920
19	周方远	有限合伙人	20.4011	1.8555
20	张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91
21	石玉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91
22	刘文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91
23	尹福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91
24	张朝	有限合伙人	10.4011	0.9460
25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095
26	周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095
27	袁振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095
28	马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095
29	王效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095
30	朱东旭	有限合伙人	7.9568	0.7237
31	冯文波	有限合伙人	7.9227	0.7206

序号	合伙人 <sup>15</sup>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雷	有限合伙人	7.1767	0.6527
33	关征东	有限合伙人	5.2005	0.4730
34	侯经伦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548
35	姚龙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548
36	杨智卓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548
37	安佰超	有限合伙人	4.1685	0.3791
<b>合计</b>			<b>1,099.4700</b>	<b>100.0000</b>

## (二)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sup>16</sup>后的股东人数由 12 人变更为 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建工集团	国有股东	否	1
2	绿色科创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3	建源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4	图灵益华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5	图灵源耀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6	润信绿色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7	建工投资	国有股东	否	1
8	国惠润信	私募备案基金	否	1
<b>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b>				<b>9</b>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sup>16</sup> 穿透计算标准: 私募备案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 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海江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备案编号:110116000251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锡城建环	无锡市数据局	D332848708	2030.09.10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27,347.7682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7%。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		
1	建工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建工投资	公司股东，建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汪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二、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1 项关联方外，控股股东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b>		
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5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8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9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0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小牛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青岛京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原阳县京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7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8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19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2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3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4	北京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5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6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7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29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1	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2	北建京工（上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3	浙江北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4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5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6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7	北京建工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8	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39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0	北京京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2	北京市建筑磨石总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3	北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4	北京建工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5	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6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7	北京建工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8	北京建工劳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级控股子公司
4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控股股东出资举办的事业单位
<b>三、除上述第1项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50	绿色科创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5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绿色科创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绿色科创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绿色科创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4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绿色科创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55	建源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56	图灵益华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57	图灵源耀	直接持有公司4.45%的股份，与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股东图灵益华为一致行动人，与图灵益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58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图灵益华、图灵源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通过图灵益华、图灵源耀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
<b>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59	王琦敏	董事长
60	王淼	董事、总经理
61	汪勇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2	黄俊萍	职工董事
63	宋国君	独立董事
64	任鸿雁	独立董事
65	李晓慧	独立董事
66	王静 <sup>17</sup>	监事会主席
67	尹涛 <sup>18</sup>	监事
68	郝一洋 <sup>19</sup>	职工监事
69	何强	副总经理
70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71	李济红	副总经理
72	周红波	副总经理
73	张维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4	袁猛	副总经理
<b>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75	樊军 <sup>20</sup>	建工集团董事长
76	李长照	建工集团董事
77	胡德冰	建工集团董事
78	荣健	建工集团董事
79	金焱	建工集团董事
80	张军	建工集团职工董事
81	路刚 <sup>21</sup>	建工集团总经理
82	张维民 <sup>22</sup>	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83	李建军	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sup>17</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王静自2025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sup>18</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尹涛自2025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sup>19</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郝一洋自2025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sup>20</sup> 根据樊军和建工集团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樊军于2025年7月起不再担任建工集团董事长。

<sup>21</sup> 根据路刚和建工集团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路刚于2025年7月起担任建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sup>22</sup> 根据张维民和建工集团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张维民于2025年7月起不再担任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4	何海琦	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85	陈连义	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86	胡娟	建工集团总会计师
87	米曦亮	建工集团副总经理
<b>六、除上述第1-5项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b>		
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晓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sup>23</sup>	董事李晓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数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宋国君控制且其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3	深圳数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up>24</sup>	董事宋国君控制的企业
94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sup>25</sup>	副总经理何强、副总经理周红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胡德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建工集团董事胡德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7	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胡德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华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李长照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9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李长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0	安徽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李长照担任董事的企业
<b>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		
101	双河建环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2	新投建环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3	锡城建环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4	海江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23</sup> 根据李晓慧填写的调查问卷,李晓慧于2025年7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sup>24</sup> 根据宋国君填写的调查问卷,深圳数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注销。

<sup>25</sup> 根据何强、周红波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何强、周红波于2025年9月起不再担任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5	北京建工怀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怀柔”） <sup>26</sup>	公司控股子公司
<b>八、 其他主要关联方</b>		
106	润信绿色	润信绿色与国惠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但两者合伙协议载明的投决机制不同，非同一控制，经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07	国惠润信	
108	铭璟科技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2023 年 7 月不再持股
109	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双河建环 40%的股权
110	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新投建环 49%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1	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海江科技 49%的股权
112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锡城建环 49%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3	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建工怀柔 49%的股权
114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5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6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7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8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9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0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1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2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3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

<sup>26</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建工怀柔系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4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5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6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7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8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9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0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1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2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3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4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5	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6	北京市京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7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8	北京机施新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9	北京建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0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1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2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持股40%的企业北京高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14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股 49%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4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股 49%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5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股 47%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6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9%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7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股 49%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8	北京博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股 49%的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9	彭龙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
150	程波浪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1	王建华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2	李小萍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3	何占利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4	盛超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155	攸扬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上述第 4 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2）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其他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3）除已在上述第 8 项“其他主要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其他历史关联方；（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631.05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471.7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74,942.60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186.61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45,285.5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7,363.17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8,410.90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1,580.54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0,043.16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24,593.00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1,261.60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282.59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117.56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9,560.24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施工项目收入	542,238.41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6,327.94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1,221.7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司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106.47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0,504.1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施工项目收入	292,830.16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623.44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466.3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381.05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71.31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13.28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002.42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44.16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000.00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715.80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115.93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07.84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713.24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8.32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142.54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项目收入、技术服务费	112,554.66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2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462.33

### 3. 关联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4,814,687.15	2023.04.23	2033.04.19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公司	7,677,511.09	2024.02.01	2031.12.31
	1,757,626.30	2024.12.20	2025.12.15

#### 4. 关联租赁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	92,920.35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5 年 1-6 月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94,943.12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75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

根据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免费使用相关 17 项商标，许可性质为非独占，许可期限为永久。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建工集团签订的《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费使用“bcerr.bcegc.com”域名，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

##### (2) 借调人员费用代垫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投建环因实际承担 4 名、2 名、1 名、1 名关联方借调人员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费用，与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建工怀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建工怀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RR7NH9J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北小街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2-3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建工资源持股 51% 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怀柔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建工怀柔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建工资源合法持有其 51% 的股权。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新增承租或续租使用的土地共 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1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村集体	平谷区南独乐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	租赁	集体土地	230.00 亩	2025.04.01-2027.03.31
2	北京天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集体	平谷区东高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	租赁	集体土地	60.00 亩	2022.04.01-2026.03.31
3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集体	平谷区马昌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	租赁	集体土地	30.00 亩	2022.06.04-2026.06.03
4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北沙陀区域大坑	租赁	集体土地	60.00 亩	2022.04.01-2025.08.31 <sup>27</sup>
5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北沙陀	租赁	集体土地	80.00 亩	2022.08.12-2025.08.11 <sup>28</sup>
6	北京乾运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下村集体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西台下处置场)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西台下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租赁	集体土地	约 3,443.00 平方米	2024.03.05-2026.03.04

<sup>27</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已续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sup>28</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租赁土地已续租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出租方/土地提供方	土地权属方	项目名称	坐落	使用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租赁期限
7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村集体	沙河镇双河建环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村东场院	租赁	集体土地	30.00 亩	2024.01.01-2026.12.31
8	密云区密云镇季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季庄村村集体	密云太师屯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季庄村沙坑地区	租赁	集体土地	145.97 亩	2025.02.10-2028.02.09

## 1. 租赁土地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就上表第 8 项新增承租的租赁土地，该租赁土地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土地。

就上表第 1-7 项新增续租的租赁土地，该等租赁土地所有权人均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根据该等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为前述租赁土地的合法出租人/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有权租赁使用该租赁土地且不会被要求搬迁或停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土地以来，未因租赁土地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控股股东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上述新增续租的租赁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租赁土地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或续租使用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部分租赁土地所有权人提供的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文件、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租赁集体土地均已经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任何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控股股东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未能提供全部相关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8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工资源	一种建筑垃圾除尘管道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342574.2	2024.06.13	10年	原始取得
2	建工资源	一种皮带输送机用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2421347619.5	2024.06.13	10年	原始取得
3	建工资源	一种抗渗填方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429035.2	2024.06.21	10年	原始取得
4	建工资源	一种润滑站循环往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421618020.0	202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5	建工资源	一种杂物挑拣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211086324.2	2022.09.06	20年	原始取得
6	建工资源	一种建筑垃圾除杂系统用密封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12544.1	2024.08.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建工资源	一种砂石筛配套称重仪	实用新型	ZL202422117311.8	2024.08.29	10年	原始取得
8	建工资源	一种轻质物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80595.5	2024.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 续期的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完成4项已授权专利的续期工作。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工资源	一种弹性振动支撑装配用工装设备	发明	ZL202010715202.X	2020.07.24	20年	原始取得
2	建工资源	一种高压送风分选一体化筛板装置	发明	ZL202010785015.9	2020.08.07	20年	原始取得
3	建工资源	一种皮带输送机用落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25869.4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4	建工资源	一种振动给料机用落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25883.4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7,422,275.66元、62,688,014.48元、306,150.71元和977,006.91元。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且年销售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工资源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2	建工资源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2024年）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3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合同（2024年）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4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5	建工资源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2024）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6	建工资源	成都交投建筑垃圾循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建筑垃圾循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临时设施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	3,590.66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7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5,298.61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8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变更协议	补充协议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9	建工资源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房山区韩村河镇天开村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490.59	环保工程业务（含混合垃圾开挖及运输、混合垃圾筛分、冗余土及骨料回填、轻物质及生活垃圾外运消纳等）
10	建工资源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南虹桥	华漕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3,996.33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试等)
11	建工资源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工艺设备集成采购合同	3,273.80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12	建工资源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艺设备集成采购合同	2,487.78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工资源	北京喜泉商贸有限公司	还原土清运协议	784.80	消纳服务采购
2	建工资源	山东宏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098.00	设备采购
3	建工资源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合同(筛分线)之补充协议(一)	1,102.91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4	建工资源	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合同(大简易线、简易线、筛分线)	1,559.13	劳务机械服务舱
5	建工资源	北京意顺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承包合同(综合线、溜筛线、滚筒筛线)	2,343.76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6	建工资源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合同(简易线)之补充协议(一)	2,430.66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7	建工资源	中讯通达(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单价协议	劳务外包服务

## 3.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建工资源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5,000.00	2025.06.30-2026.03.29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建工资源	授信额度协议	5,000.00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09.26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资源	授信协议	100,000.00	2025.05.16-	无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公司北京分行	源			2026.05.15	

####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锡城建环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00	2023.04.23-2033.04.19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609号不动产抵押、发行人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锡城建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up>29</sup>	358.41	2024.12.20-2025.12.15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609号不动产抵押、发行人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城建环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00	2024.02.01-2031.12.31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8604号不动产抵押、发行人保证担保

#### 5.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锡城建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609号不动产(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设置不动产抵押	674051504DY230423	7,5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
2	锡城建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609号不动产(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设置不动产抵押	674051504M241127	4,028.19	主合同履行期限
3	锡城建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8604号不动产(土地)作为抵押物设置不动产抵押	2023年固贷字第1122-4号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

<sup>29</sup> 该项合同系锡城建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具体借款合同。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4	建工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建工资源提供保证担保	674051504B230403	7,5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
5	建工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建工资源提供保证担保	674051504G24060401	358.41	主合同履行期限
6	建工资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建工资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固贷字第1122-3号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

## 6. 其他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建工资源	中企云链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资源作为核心企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保理银行中企云链作为电子平台提供方，三方合作通过中企云链提供的云链平台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10,000.00	2024.08.22-2025.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基于前述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原监事王静、尹涛、郝一洋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占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分支机构三河分公司 2023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 2022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2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河建环、新投建环、锡城建环 2022-2024 年、2025 年 1-6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河建环 2022-2024 年、2025 年 1-6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江科技 2023-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3. 其他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江科技 2023-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编号: 202509151523AI001268),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2. 双河建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编号: 202509081034AI000344),双河建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3. 新投建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编号: 202509091337AI001097, 新投建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4. 锡城建环**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锡城建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5. 海江科技**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编号: 202509081007AI000284),海江科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锡城建环新吴分公司年处置35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175号)。

##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包含报告期后的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当前进展
1	江苏华南新能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	建设工程	工程款1,681.06	调解情况：2024年6月4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当前进展
	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锡城建环、顾立平	施工合同纠纷	万元及相应利息，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 6,724.25元	公司确认结欠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700 万元，锡城建环在欠付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990,251.80 元范围内向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700 万元的付款责任。锡城建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50 万元，余款 45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执行情况：锡城建环于 2024 年 8-9 月向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顾立平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锡城建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1,204.6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调解情况：2024 年 6 月 4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结欠顾立平工程款 12,735,562.89 元、锡城建环在欠付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990,251.80 元范围内向顾立平承担 7,990,251.80 元的付款责任，锡城建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 25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余款 5,490,251.80 元，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 4,745,311.09 元。 执行情况：锡城建环于 2025 年 1-3 月向顾立平支付合计 250 万元 <sup>30</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	新投建环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99.8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99.90 万元	判决情况：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1、新投建环与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带式输送机采购合同》；2、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新投建环货款 1,998,000 元，并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新投建环违约金 400,000 元；4、驳回原告新投建环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2020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2022 年 10 月 8 日，新投建环填写《债权申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无进一步进展。

<sup>30</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2025 年 2 月 7 日，顾立平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执行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为(2025)苏 0211 执 672 号，申请执行人为顾立平，被执行人锡城建环，执行标的为 250 万元)；锡城建环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顾立平支付完毕 250 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当前进展
4	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投建环、建工资源三河分公司、建工资源	合同纠纷	项目工程款 4,264,238.95 元并支付延迟给付期间的利息损失	<p>调解情况：2025年2月19日，三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1、被告新投建环拖欠原告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4,264,238.95 元，被告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给付 24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 5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给付 50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给付 864,238.95 元。2、如被告新投建环任意一期逾期付款，被告新投建环应向原告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所欠款项 4,264,238.95 元为基数，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倍为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如被告新投建环任意一期逾期付款，原告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欠款申请强制执行。</p> <p>执行情况：新投建环已于 2025 年 2-10 月向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3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涉诉总金额与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上述诉讼案件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应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包含报告期后的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当前进展
1	建工集团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利息等共计119,477.18万元	<p>裁决情况：2023年12月，北京仲裁委寄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一偿还借款本金905,924,256.37元及暂计至2019年10月1日的利息、罚息224,883,703.16元，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支付利息、罚息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3,500万元；三、被申请人二对第一、第二项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五、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七、本案仲裁费5,464,798.2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5,191,558.38元。</p> <p>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均未向建工集团履行裁决书中的支付义务。</p>
2	建工集团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55,000,000元及其对应利息、借款本金1,504,286,395.83元及其对应利息	<p>裁决情况：2023年10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55,000,000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9,527,588.89元，被申请人还应当以5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5.48%的年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按照8.22%的年利率标准支付逾期罚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1,504,286,395.83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244,753,861.42元，被申请人还应当支付以30,000,000元、2,814,395.83元、160,000,000元、16,472,000元和858,000,000元借款为基数，分别按照5.04%、5.04%、8.5%、5.5%和5.04%的年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按照7.56%、7.56%、1.7%、2.75%和7.56%的年利率标准支付逾期罚息等。</p> <p>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建工集团履行裁决书中的支付义务，本案的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在推进对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不动产的评估拍卖工作。</p>
3	建工集团	北京建工渤海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利息等共计100,105.73万元	仲裁情况：2020年3月25日，建工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北京建工渤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前期存量借款、代偿款并承担利息、罚息等，涉案金额共计1,001,057,309.12元，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其中的部分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三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中止审理申请。2025年7月18日，建工集团向仲裁庭提出恢复审理申请，仲裁庭于2025年9月4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当前进展
	申请人三)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
4	建工集团	中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约220,269.93万元	<p>判决情况：2024年6月，北京三中院做出一审《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工集团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2,174,861,111.11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工集团支付违约金27,838,222.22元（以2,174,861,111.11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3.建工集团对被告持有北京合创冰雪小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5亿元的财产份额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建工集团对中赫被告持有中赫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1.38亿元的股权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中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建工集团履行裁决书中的支付义务，建工集团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在上述案件中均系作为原告，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均与发行人股权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3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sup>31</sup>	项目	发行人缴纳人数 <sup>32</sup>	发行人未缴纳人数
2022.12	277	养老保险	272	2

<sup>31</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包含 3 名借调员工：吕娅、蔺乙曼、邱晓强。就吕娅的借调安排，借入单位新投建环与借出单位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吕娅签署了《接收派遣人员协议》；就蔺乙曼的借调安排，借入单位新投建环与借出单位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蔺乙曼签署了《接收派遣人员协议》；就邱晓强的借调安排，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邱晓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城建环与邱晓强签订了《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聘任其担任锡城建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包含 4 名借调员工：吕娅、蔺乙曼、胡汀杰、薛林楠。吕娅、蔺乙曼的借调安排如前注；就胡汀杰的借调安排，借入单位锡城建环与借出单位无锡市环保集团锡寰（无锡）科技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胡汀杰签署了《借调协议》；就薛林楠的借调安排，借入单位海江科技与借出单位北京海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薛林楠签订了《借调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包含 2 名借调员工：蔺乙曼、胡汀杰，借调安排如前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包含 2 名借调员工：蔺乙曼、胡汀杰，借调安排如前注。

<sup>3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全部借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借入单位实际承担并由借出单位代缴。

日期	员工人数 <sup>31</sup>	项目	发行人缴纳人数 <sup>32</sup>	发行人未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272	2
		失业保险	272	2
		工伤保险	272	2
		住房公积金	270	4
2023.12	274	养老保险	267	3
		医疗保险	267	3
		失业保险	267	3
		工伤保险	267	3
		住房公积金	265	5
2024.12	276	养老保险	273	1
		医疗保险	273	1
		失业保险	273	1
		工伤保险	273	1
		住房公积金	271	3
2025.06	258	养老保险	257	1
		医疗保险	257	1
		失业保险	257	1
		工伤保险	257	1
		住房公积金	255	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事宜（如有），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卜祯  
卜祯 律师

2020年1月8日